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睿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附属企业及分支机构.....	15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6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三、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8
二十四、 结论.....	42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43
一、 关于线上跨境电商业务（《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	43
二、 关于外销及物流（《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3）	54
三、 关于外协加工（《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7）	58
四、 关于税务（《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2）	62
五、 关于第三方回款（《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4）	76
六、 关于已注销关联方（《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8）	79
七、 关于其他事项（《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0）.....	84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101
一、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	101
二、 关于历史沿革（《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	10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睿联技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深交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93号，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3]94号，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等原规则废止或予以修订（以下简称“规则调整事项”）；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2022年7-12月以下简称“加审期间”，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并容诚出具了《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10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上述规则调整事项及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公司最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事项、有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规则调整事项和在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最新情况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已经 2022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及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并根据容诚出具的《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132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133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

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前身为睿联有限，系于 2009 年 1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由睿联有限按照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自睿联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主品牌“Reolink”的家用视频监控产品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

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9,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000.1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000.1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深圳睿控、深圳睿祺的出资结构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 深圳睿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睿控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学政	0.42	0.17	普通合伙人
2	杨涵	19.17	7.99	有限合伙人
3	李家东	19.17	7.99	有限合伙人
4	林国斌	19.17	7.99	有限合伙人
5	刘姗姗	19.17	7.99	有限合伙人
6	梅德球	15.00	6.25	有限合伙人
7	刘小林	14.17	5.90	有限合伙人
8	文瑜	11.67	4.86	有限合伙人
9	陈文君	9.17	3.82	有限合伙人
10	刘香平	8.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谢荣彬	6.67	2.78	有限合伙人
12	汪楠	5.00	2.08	有限合伙人
13	杨梓晗	5.00	2.08	有限合伙人
14	郑颖晖	4.58	1.91	有限合伙人
15	凌琳	4.17	1.74	有限合伙人
16	李敏	4.00	1.67	有限合伙人
17	范长华	4.00	1.67	有限合伙人
18	梁桂宁	3.75	1.56	有限合伙人
19	彭耀成	3.33	1.39	有限合伙人
20	蒋文涪	3.33	1.39	有限合伙人
21	林健	3.33	1.39	有限合伙人
22	柴彦冲	3.33	1.39	有限合伙人
23	谭肖平	3.33	1.3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4	李扬智	2.92	1.22	有限合伙人
25	周育鑫	2.92	1.22	有限合伙人
26	刘碧芳	2.50	1.04	有限合伙人
27	陈蔼蔼	2.50	1.04	有限合伙人
28	唐艳青	2.50	1.04	有限合伙人
29	朱杰聪	2.50	1.04	有限合伙人
30	彭兴宇	2.50	1.04	有限合伙人
31	张敏	2.50	1.04	有限合伙人
32	李久明	2.50	1.04	有限合伙人
33	阙玉龙	2.50	1.04	有限合伙人
34	徐浩辉	2.50	1.04	有限合伙人
35	雍升	2.50	1.04	有限合伙人
36	倪雅萍	2.08	0.87	有限合伙人
37	肖思	2.08	0.87	有限合伙人
38	邹新玲	2.00	0.83	有限合伙人
39	黄琼琼	1.67	0.69	有限合伙人
40	李杨	1.67	0.69	有限合伙人
41	陈小蝶	1.67	0.69	有限合伙人
42	杜文成	1.67	0.69	有限合伙人
43	梁晓璐	1.67	0.69	有限合伙人
44	莫迪朗	1.67	0.69	有限合伙人
45	周倩莹	1.25	0.52	有限合伙人
46	张丽施	1.00	0.42	有限合伙人
47	徐亮	1.00	0.42	有限合伙人
48	陈于思	0.42	0.17	有限合伙人
49	熊丁	0.42	0.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	100.00	-

2. 深圳睿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睿祺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学政	11.25	27.27	普通合伙人
2	杨莹莹	1.67	4.04	有限合伙人
3	王威	1.25	3.03	有限合伙人
4	甘豪	1.25	3.03	有限合伙人
5	张仲思	1.25	3.03	有限合伙人
6	郑景瑶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7	黄品超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8	李康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9	李嘉豪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10	刘进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11	张军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12	周泳丞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13	陈冠达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14	冉隆琴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15	何晓晴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16	林秋娜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17	刘雅帅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18	毛丹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19	李天聪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20	曹东平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21	汪健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22	张建锋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23	罗志伟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24	张景生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25	赵珂婷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26	李鸿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27	石雅荣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8	成志远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29	唐驰进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30	陈立康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31	林红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32	黄柱杰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33	尚彤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34	邹雪玉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35	申佳琪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36	廖玉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37	许依杭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38	郑子君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39	林奕锐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40	刘昌磊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41	邱云云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42	钟玉琼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43	刘行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25	100.00	-

（二）除深圳睿控、深圳睿祺的上述变更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附属企业及分支机构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外子公司 REOLINK INNOVATION AUS PTY LTD（以下简称“澳大利亚睿联”）。

2023年3月14日，发行人就对外再投资设立澳大利亚睿联，在深圳市商务局办理了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澳大利亚睿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编号	665742450
企业名称	REOLINK INNOVATION AUS PTY LTD
注册地址	LEVEL 1, 1 JOSEPH AVENUE, MOORABBIN AIRPORT VIC 3194
股本	10,000 澳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14日
登记状况	仍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澳大利亚睿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澳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加坡睿联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二）根据香港梁陈彭律师行、美国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及德国 Thümmel, Schütze & Partner 分别就香港易云、香港睿联、香港易览，美国特克、美国睿联、美国易云及德国特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有 9 家子公司，为香港易云、美国易云、美国特克、美国睿联、香港睿联、香港易览、德国特克、新加坡睿联、澳大利亚睿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运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香港梁陈彭律师行、美国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及德国 Thümmel, Schütze & Partner 分别就香港易云、香港睿联、香港易览，美国特克、美国睿联、美国易云及德国特克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美国、英国、德国、法国等主要销售目的地所在国律师就发行人经营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为：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5,237.89	136,721.14	96,004.65
营业收入	165,237.89	136,721.14	96,004.65
主营业务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除发行人新设 1 家境外子公司澳大利亚睿联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2020 年期间，睿联有限与深圳华风签订多份《百川安防科技委外订单》，委托深圳华风进行产品包装；2020 年 3 月 28 日，睿联有限与深圳华风签订《外协加工框架协议》，约定委托深圳华风进行机板 SMT 加工、组装、测试、包装等，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深圳华风的关联交易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华风	委托加工	-	582.76	581.22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华风采购的委托加工业务主要是成品包装、裸机加工服务，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1.22%、0.80%、0.00%。为规范该关联交易，2021 年下半年起，公司已停止与深圳华风之间的关联交易；且深圳华风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32.86	864.42	755.89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主合同名称	主合同编号	借款/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睿联有限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 圳中银宝小借字第 000086 号	500	2019.10.16-2020.10.16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中小企业业务保证合同》	2019 圳中银宝小保字第 000086B	王爱军、刘炜霞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中小企业业务保证合同》	2019 圳中银宝小保字第 000086C	刘小宇、梅玲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1）	《保证反担保合同》	深担（2019）年反担字（2713）号	王爱军、刘炜霞、刘小宇、梅玲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	睿联有限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 圳中银宝小借字第 000085 号	500	2019.10.25-2020.10.25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中小企业业务保证合同》	2019 圳中银宝小保字第 000085B	王爱军、刘炜霞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中小企业业务保证合同》	2019 圳中银宝小保字第 000085C	刘小宇、梅玲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2）	《反担保保证合同》	个保 A201901191	王爱军、刘炜霞、刘小宇、梅玲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主合同名称	主合同编号	借款/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3	睿联技术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21 圳中银宝额协字第 0000058 号	5,000	2021.10.12-2022.07.18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 圳中银宝保字第 0000058A 号	刘小宇、梅玲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 圳中银宝保字第 0000058B 号	香港易云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 圳中银宝保字第 0000058C 号	王爱军、刘炜霞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注 1：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睿联有限《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 圳中银宝小借字第 000086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2：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睿联有限《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 圳中银宝小借字第 000085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3：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第 3 项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其余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2 年。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深圳华风	-	-	6.99
其他应付款	刘小宇	-	-	0.18
应付股利	王爱军	-	-	1,170.21
应付股利	刘小宇	-	-	1,170.21
应付股利	周瑞	-	-	585.49
应付股利	宋云龙	-	-	585.49
应付股利	杨学政	-	-	194.01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中深圳华风与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存在预付、应付账款，该款项为日常经营业务所发生；其他应付款为报销款；应付股利系睿联有限向股东分配股利，已经睿联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消除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存在如下变化：

1.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2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28 项境外注册商标。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境内注册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睿联技术	reolink	59200110	9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原始取得 39 项境内专利权及 12 项境外专利权。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睿联技术	2021106707891	数据处理方法、数据处理装置、终端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1.06.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注册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睿联技术	US11519995B1	RANGE-FINDING METHOD.RANGE-FINDING APPARATUS, TERMINAL SYSTEM, AND COMPUTER-READABLE STORAGE MEDIUM	2022.03.10	美国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20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睿联技术	Reolink 手机应用软件 V2.0	2022SR1407527	2021.05.21	2021.05.22	原始取得	无

2. 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该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账面价值
1	机器设备	100.83
2	运输工具	0.53
3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51
合计		148.86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存在少量信用卡保证金受限货币资金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线上平台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

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线上平台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睿联数字 美国特克 香港睿联	Amazon Services LLC Amazon Services Europe S. à.r.l.等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提供Amazon网站开店、物流服务、广告服务、交易处理服务等一系列商户服务	以平台结算金额为准	长期
2	香港睿联	eBay Inc. eBay GmbH	《用户协议》	使用eBay收费、网店管理、产品和/或服务的销售与推广等	以平台结算金额为准	长期
3	睿联数字	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	《速卖通商户服务协议》	向卖家提供速卖通平台的类目服务，并收取保证金、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等	以平台结算金额为准	长期

2. 线下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线下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有效期
1	睿联有限	Uniden Australia Pty Limited	Private Label Agreement	摄像机及配件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8.03.10-长期
2	香港易云	INKOVIDEO GMBH& CO.KG	Distribution agreement	摄像机及配件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01.01-2022.12.31
3	睿联技术	Sandcom Oy	Distribution agreement	摄像机及配件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02.01-长期
4	香港易云	Stok Handel AS	Distribution agreement	摄像机及配件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01.01-2022.12.31

3. 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合同

（1）原材料/外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睿联技术	东莞市钜大电子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框架协议》	电池 PACK 加工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01.04-2023.01.04
2	睿联技术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镜头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01.04-2023.01.04
3	睿联技术、香港易云	科信（香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裕环球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硬盘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01.04-2023.01.04
4	睿联技术、香港易云	SHINI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CO.,LTD	《采购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IC 芯片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01.04-2023.01.04
5	睿联技术、香港易云	东莞市亿钜鸿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结构件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01.04-2023.01.04
6	睿联技术、香港易云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IC 芯片、模块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01.04-2023.01.04
7	睿联技术、香港易云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IC 芯片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01.04-2023.01.04
8	睿联技术	东莞市金邦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框架协议》	PCBA 加工、裸机加工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01.04-2023.01.04
9	睿联技术、香港易云	深圳市协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外壳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01.04-2023.01.04
10	睿联技术、香港易云	深圳市联立太阳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太阳能板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01.04-2023.01.04
11	睿联技术、香港易云	海力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IC 芯片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01.04-2023.01.04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2	睿联技术、香港易云	艾睿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IC 芯片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12.09-2023.12.09

（2）物流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物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香港易云	江苏恒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合同》	国际货物运输等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01.01起持续有效
2	睿联数字美国特克香港睿联	Amazon.com Services LLC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仓储及物流服务和工具等一系列商户服务	未约定价款，以电商平台结算金额为准	长期有效

（3）广告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广告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睿联技术	Amazon Advertising LLC 等	《亚马逊广告协议》	广告服务	未约定价款，按广告服务结算	长期有效
2	香港易云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广告计划条款》	广告服务	未约定价款，按广告服务结算	长期有效

4. 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融资及担保合同。

5. 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经抽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因该等合同而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598.80 万元、1,838.33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保证金及押金、供应商折扣、应收个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备用金及其他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物流费、应付销售返利及广告费、美国销售税计提利息等。经核查，发行人涉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134 号，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境外间接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	

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	---------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睿联技术	15%
睿联数字	25%
百川视界	不适用
武汉睿联	20%
香港易云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香港易览	
香港睿联	
美国特克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 联邦所得税：21%
美国易云	
美国睿联	
美国易通	不适用
德国特克	30%
新加坡睿联	17%

注：德国联邦所得税率为 15%，地方所得税率为 1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间接税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2 年度
美国销售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6%-9.55%
欧洲增值税	含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减去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进口增值税可以退税	适用 9 个欧盟成员国及英国，税率范围在 19%-25%

注：报告期初，发行人在美国部分州的销售由亚马逊等电商平台代扣代缴销售税，其余州对是否就线上销售对发行人征收销售税尚未完全明确。在美国主要州征税政策逐步明确的背景下，公司已就历史上美国线上销售情况计提相关税费及利息；同时，根据美国各州的自愿披露协议（Voluntary Disclosure Agreement, “VDA”）制度，公司已向美国主要销售目的州税务部门提交 VDA 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6 个州已完成 VDA 和解，覆盖发行人计提应交销售税总额的 74% 以上。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2867），发证时间：

2020年12月11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2022年度，发行人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武汉睿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武汉睿联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22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该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取得的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依据或批准文件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79.47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2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高新技术企业资助	5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预先收取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企业申请材料 and 拨款材料的通知》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依据或批准文件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2.28	《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公示》《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五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公示》《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六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公示》《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七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公示》《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八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公示》《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九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公示》
科技创新研究开发补助	27.74	《2022 年度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拟立项项目公示》
电子商务扶持资金	86.00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 2022 年度中央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市场开拓扶持事项）拟资助（奖励）项目公示的通知》
社保及生育补贴	11.97	《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 号）、《关于武汉市社会保险补贴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函[2016]28 号）《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21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香港梁陈彭律师行、美国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及德国 Thümmel, Schütze & Partner 分别就香港易云、香港睿联、香港易览，美国特克、美国睿联、美国易云及德国特克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美国、英国、德国、法国等主要销售目的地所在国律师就发行人经营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

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如下：

1. 睿联数字、美国特克与 Portus Singapore Pte Ltd、Portus Pty Ltd 的专利诉讼

2022年5月31日，Portus Singapore Pte Ltd、Portus Pty Ltd（以下合称“PORTUS”）向美国德克萨斯州西区地区法院伟科分区，起诉被告睿联数字直接侵犯其编号为：US8914526、US9961097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睿联数字侵犯了上述专利权，并要求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其后，PORTUS追加美国特克作为共同被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睿联数字、美国特克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美国 Sam Yip 律师出具的《不侵权法律意见》，发行人未侵犯涉案专利权，该专利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经核查，US8914526、US9961097专利权申请日（优先权日）为1998年12月17日，有效期均于2018年12月17日届满，具体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日)	注册地
Portus Singapore Pte Ltd	US8914526	Local and remote monitoring using a standard web browser (使用标准网络浏览器进行本地和远程监控)	1998.12.17	美国
Portus Singapore Pte Ltd	US9961097	System for remote access of a user premises (远程访问用户场所的系统)	1998.12.17	美国

注：根据PORTUS起诉书，另一原告Portus Pty Ltd为涉案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人。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美国Sam Yip律师出具的《不侵权法律意见》，US9961097专利权为US8914526专利权的继续申请，该等涉案专利均包含如下权利要求内容，经逐一比对，发行人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权利要求内容	比对情况
1	安装有互联网浏览器的硬件设备（或带有互联网浏览器模块的硬件处理电路）	睿联数字不生产、销售用户访问互联网浏览器硬件设备，如手机、电脑等
2	第一电路安排（或通信服务器）	(1) 睿联数字不生产、销售通信服务器； (2) 睿联数字的相关产品 APP/客户端不是互联网浏览器或通信服务器，且 APP/客户端与摄像机、录像机的通信交互方式，与涉案专利所述在互联网浏览器中输入 URL 网址连接至外网通信服务器、再通过外网通信服务器访问家庭网络设备的实现方式不同。
3	第二电路安排（或连接网关）	睿联数字不生产、销售连接网关，即睿联数字不生产在家庭网络中、为设备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路由器

根据美国专利相关规定，PORTUS所诉的专利直接侵权需要遵循全面覆盖原则，即当被控侵权产品根据字面侵权原则或等同原则，全面覆盖涉案专利的权利

要求的情况下才成立直接侵权。经比对，睿联数字、美国特克产品明显未落入上述专利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

（3）经查阅PORTUS官方网站，PORTUS未从事家用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但在近几年PORTUS提起了较多诉讼，经本所律师在专利诉讼检索数据库RPX insight查询，PORTUS存在12项诉讼，其中6项为撤诉结案的诉讼。

2. 睿联数字与 KT Imaging USA, LLC 的专利诉讼

2022年8月22日，KT Imaging USA, LLC（以下简称“KTI”）向美国德克萨斯州西区地区法院伟科分区，起诉被告睿联数字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向美国进口带有侵权图像传感器的监控摄像机产品，侵犯其编号为：US8004602、US8314481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睿联数字侵犯了上述专利权，并要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睿联数字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

根据美国 RIMON, P.C.出具的《不侵权法律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睿联数字未侵犯涉案专利权，该专利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本案涉诉专利技术为图像传感器芯片结构，涉诉产品为图像传感器芯片，并非发行人产品本身，仅为发行人摄像机产品的零件之一，该零件由发行人自经授权的原材料代理商处采购，生产厂商为索尼等国际知名芯片厂商；同时，根据公司与代理商的采购合同约定，若向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涉及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该代理商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所造成的损失，据此，即使发生侵权索赔，公司亦非最终责任承担方，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2）根据美国 RIMON, P.C.出具的《不侵权法律意见》，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图像传感器芯片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发行人未侵犯涉案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相关权利要求内容	比对情况
图像传感器结构及其集成镜头模块 (US8004602)	一种具有集成镜头模块的影像传感器结构，包括： (1) 芯片： i.具有设置于该芯片的第一表面的感光区上的多个感光元件； ii.设置于感光区周围，且电性连接于该些感光元件的多个第一导电接点；和 iii.至少一个导电通道，穿透该芯片且其一端电性连接于该些第一导电接点，并沿着芯片的第二表面延伸； (2) 镜头模块： i.一个具有有穿孔的支撑件； ii.一个位于支撑件底部的接触面，其中，该接触面与该第一表面相结合；和 iii.至少一个镜头，其完全嵌设于该穿孔内且与该支撑件一体成型。	(1) 被诉产品芯片与支架完全分开，芯片的任何表面都不会与支撑件的底部接触，不具有左述权利要求中的“支撑件的接触面与芯片第一表面相结合”的特征； (2) 被诉产品的镜头可以安装到支架上，也可以从支架上取出来，不具有左述权利要求中的“至少一个镜头，其完全嵌设于该穿孔内且与该支撑件一体成型”的特征。
用于图像传感器封装的基片结构和制造方法 (US8314481)	一种用于图像传感器封装的基板结构，包括： (1) 底部基板： i.具有形成有多个第一电极的上表面； ii.形成有多个第二电极的下表面；和 iii.其中绝缘层涂覆在第一电极之间，并与该底部基板的该上表面直接表面接触； (2) 框架层： i.设置在该第一电极和绝缘层上并与该第一电极和该绝缘层直接表面接触，以此与该底部基板一起形成空腔； ii.其中绝缘层穿插在该底部基板和框架层之间。	被诉产品不存在左述权利要求中框架层与之直接表面接触的“底部基板”，不具有左述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

(3) 根据美国 RIMON, P.C.出具的《不侵权法律意见》，KTI 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为专利非实施主体，即 NPE（Non Practicing Entity），KTI 不进行专利技术实施，而通过专利诉讼等方式以获取利益，自 2019 年 KTI 受让取得涉案

专利权后，在美国提起了二十余起诉讼。

3. 睿联技术、美国睿联等与 Throughtek Co., Ltd 的专利诉讼

2023年2月28日，Throughtek Co., Ltd（以下简称“TUTK”）向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起诉被告睿联技术、美国睿联及其销售平台或渠道商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向美国进口带有侵权网络监控设备，侵犯其编号为：USRE47842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侵犯了上述专利权，并要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睿联已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但睿联技术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

根据美国 RIMON, P.C.出具的《不侵权法律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涉诉专利的主要内容为使用终端设备，将终端设备与监控设备建立 P2P 连接。P2P 技术本身是市场上通用的技术规范，并非原告 TUTK 所有，且发行人并未生产、销售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用以扫描图像和产生连接信号的终端设备（如手机），睿联技术、美国睿联等未侵犯涉案专利权，该专利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根据美国RIMON, P.C.出具的《不侵权法律意见》，根据美国专利侵权的全面覆盖原则，发行人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睿联技术、美国睿联及其销售平台或渠道商未侵犯涉案专利，具体如下：

相关权利要求内容	比对情况
<p>一种识别联网设备以建立点对点（P2P）连接的系统，该系统包括：</p> <p>(1) 网络服务器，网络服务器中具有预注册的联网设备列表，其中，网络服务器将每个联网设备的相应标识符与联网设备的相应 IP 地址相关联，以使终端设备与多个联网设备建立 P2P 连接；</p> <p>(2) 第一联网监控设备，该设备中嵌入了第一标识符。第一联网监控设备将嵌入的第一标识符注册到联网设备列表中，以便通过互联网连接到网络服务器，将第一联网监控设备的相应 IP 地址与第一标识符相关联；</p> <p>(3) 图像，该图像被附加在第一联网监控设备上，</p>	<p>涉诉专利为包括终端设备在内的系统，而睿联技术、美国睿联没有生产、销售或提供终端设备，不具有左述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p>

相关权利要求内容	比对情况
<p>并包含用于与第一联网监控设备建立 P2P 连接的第一标识符；以及</p> <p>(4) 终端设备，终端设备捕获到图像时，终端设备将产生一个连接请求信号；同时终端设备将通过互联网将连接请求信号传送到网络服务器。</p>	
<p>一种识别联网设备以建立点对点（P2P）连接的方法，该方法包括以下步骤：</p> <p>(1) 通过互联网将第一联网监控设备连接到网络服务器，其中网络服务器具有预注册的联网设备列表，网络服务器将每个联网设备的相应标识符与联网设备的相应 IP 地址相关联，以使终端设备与多个联网设备建立 P2P 连接；</p> <p>(2) 将第一个联网监控设备的第一标识符注册到服务器的联网设备列表中；</p> <p>(3) 提供包含第一标识符的图像，该图像被附加在第一联网监控设备上，用于与第一联网监控设备建立 P2P 连接；</p> <p>(4) 当图像被捕获到终端设备时，由终端设备生成一个连接请求信号，并由终端设备通过互联网将该连接请求信号传送到网络服务器；以及</p> <p>(5) 在网络服务器的联网设备列表中识别第一联网监控设备，根据连接请求信号获得第一标识符，并根据获得的第一标识符获得第一联网监控设备的相应 IP 地址，用于在终端设备与第一联网监控设备之间建立 P2P 连接。其中，网络服务器分别通过互联网向终端设备和第一联网监控设备发送打孔信息，以建立 P2P 连接，且第一联网监控设备不捕获与终端设备相关的任何图像，以建立终端设备与第一联网监控设备之间的 P2P 连接。</p>	<p>涉诉专利的技术方案包括使用终端设备捕捉图像，而睿联技术、美国睿联没有生产、销售或提供终端设备，不具有左述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p>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结合美国 RIMON, P.C.出具的《不侵权法律意见》，即使成立侵权，经测算的最大风险敞口仍不超过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利润的 1%，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及睿联数字《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九峰税务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相关内容的讨论。本所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经核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对发行人加审期间内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员工总人数（人）	520

项目	2022.12.31
社保缴纳人数（人）	514
覆盖比例	98.85%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6
其中：超过社保缴纳年龄（人）	1
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申报时间并于次月缴纳（人）	3
自愿放弃（人）	1
其它原因（人）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员工总人数（人）	52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514
覆盖比例	98.85%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6
其中：超过公积金缴纳年龄（人）	1
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申报时间并于次月缴纳（人）	3
自愿放弃（人）	1
其他原因（人）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各境内子公司已按照中国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保险金，个别人员未缴纳的主要原因是员工自愿放弃、新入职办理中或者超过缴纳年龄。

根据睿联技术及睿联数字《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二）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2 年度	1	INKOVIDEO GMBH & CO. KG（德国）	线下销售	1,803.62	1.10%
	2	UNIDEN HOLDINGS CORPORATION（日本）	线下销售	1,756.46	1.07%
	3	SANDCOM OY（芬兰）	线下销售	1,652.70	1.00%
	4	STØK HANDEL AS（挪威）	线下销售	1,211.51	0.74%
	5	TELTRAN COMMUNICATIONS (1986) LTD.（以色列）	线下销售	857.01	0.52%
	合计				7,281.29

注 1：UNIDEN HOLDINGS CORPORATION 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UNIDEN HOLDINGS CORPORATION、UNIDEN AMERICA CORPORATION 和 UNIDEN AUSTRALIA PTY. LIMITED；

注 2：资料来源于中信保及公开资料检索，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原材料供应商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	---------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度	1	SHINI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CO.,LTD.	IC 芯片	8,505.06	12.05%
	2	科信（香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硬盘、TF 卡	6,589.28	9.34%
	3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IC 芯片	4,455.48	6.31%
	4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瞳光学：300790.SZ）	镜头	3,233.36	4.58%
	5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力源信息：300184.SZ 的子公司）	通讯模块、IC 芯片	3,111.89	4.41%
	合计			25,895.07	36.70%

注 1：科信（香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科信（香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裕环球实业有限公司。

注 2：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3：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注 4：资料来源于中信保、天眼查及公开资料检索，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委托加工供应商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度	1	东莞市钜大电子有限公司	电池 PACK 加工	2,783.58	23.81%
	2	深圳市金邦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A 加工、裸机加工	1,748.43	14.95%
	3	株洲大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裸机加工、成品包装	1,419.89	12.14%
	4	深圳市数码龙电子有限公司	裸机加工、PCBA 加工	989.04	8.46%
	5	深圳市亚星达科技有限公司	PCBA 加工	955.30	8.17%
	合计			7,896.24	67.54%

注 1：深圳市金邦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金邦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邦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株洲大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株洲大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大川光影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注 3：资料来源于天眼查及公开资料检索，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线上跨境电商业务（《第一轮问询函》问题1）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线上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8.74%、89.84%、90.68%。报告期内线上销售主要平台包括亚马逊、官网、eBAY、速卖通等，其中各期通过亚马逊平台实现销售额占当年合计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00%、67.90%及 63.80%。（2）发行人线上销售按照发货方式包括平台发货模式和自主发货模式。平台发货模式主要是亚马逊的 FBA 模式，由亚马逊负责产品的仓储管理及终端配送，并按月向公司出具销售结算报表。自主发货模式主要在 eBay、速卖通、官网等平台上。（3）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官网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7,957.15 万元、14,390.20 万元和 27,245.15 万元，占产品销售收入比例分别达 15.22%、15.05%和 20.02%，2021 年官网销售占比大幅提高。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官网的单位订单金额、单位用户金额高于其他平台。（4）2021 年发行人在速卖通上销售的单位订单金额、单位用户购买金额大幅增长：各期速卖通单位订单金额分别为 718.44 元、744.72 元、1,002.23 元；单位用户购买金额分别为 1,181.89 元、1,165.21 元、1,594.78 元。（5）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官网 TOP20 客户每年平均交易频次显著低于其它平台，且 2021 年平均交易频次及平均金额大幅下降。官网 TOP20 客户各期平均交易频次分别为 4.15 次、4.9 次、1.7 次，平均金额为 70,113.76 元、60,486.44 元、44,070.38 元。（6）保荐工作报告显示，亚马逊及速卖通平台 TOP20 客户的每年平均交易频次及平均交易金额相对较高且波动较大。亚马逊平台 TOP20 客户报告期各期采购平均频次为 49.35 次、35.25 次、79.55 次，平均金额为 225,144 元、143,966.93 元、156,981.27 元；速卖通 TOP20 报告期各期采购平均频次为 41.65 次、67.50 次、41.60 次，平均金额为 126,880.43 元、127,707.82 元、67,773.08 元。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提升信誉等行为；结合主要线上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

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行为，是否存在因前述事项被平台警告、处罚等情形。（2）说明亚马逊 FBA 协议的主要内容、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丢失、损坏等发生大额损失的情形，双方是否存在产品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各期各平台新客户的数量（说明对新客户的定义）、新客户带来的收入金额及交易次数、新客户平均单次交易金额、平均新增客户人均消费金额等，平均每 ID 用户消费频次、每订单平均物流费用、运营指标情况。

（4）结合在官网销售的具体产品、单价、数量、客户性质等分析说明 2021 年官网销售占比大幅提高的原因；量化分析官网的单位订单金额、单位用户金额高于其他平台的原因，2021 年在速卖通上销售的单位订单金额、单位用户购买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5）说明对各平台 TOP20 客户销售金额、数量占各平台交易总金额、数量的比例情况；分析官网 TOP20 客户平均交易频次低于其它平台且 2021 年大幅下降原因，亚马逊及速卖通平台 TOP20 客户每年平均交易频次较高的原因，各平台 TOP20 客户各期平均交易金额波动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线上销售的真实性核查情况、客户身份核查情况及 IT 审计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提升信誉等行为

公司采取“技术+品牌”经营策略，借助线上平台，销售自主品牌的家用视频监控产品。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线上平台规定，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提升信誉等行为，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线上销售主要通过亚马逊等第三方平台，刷单不具备可行性、经济效益，刷单风险与公司经营模式也不匹配

（1）通过寄发空包裹、虚构快递单号、虚构交易等刷单行为不具备可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中，通过官网销售的收入占比为 16.75%、22.08%

和 20.93%，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3.25%、77.92% 和 79.07%，其中主要是亚马逊平台，收入占比分别为 75.57%、70.35% 和 73.23%，亚马逊平台线上销售收入基本全部通过亚马逊的 FBA 模式实现。

①亚马逊平台发货模式

根据发行人与亚马逊签订的 FBA 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将产品运抵至亚马逊位于北美、欧洲等地的仓库后，由亚马逊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储存、派发、终端配送、客户退换货等一体化、闭环式仓储物流服务。具体而言，亚马逊 FBA 服务的业务流程、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A.在亚马逊 FBA 仓库接收发行人产品前，发行人负责将相关产品运抵至亚马逊 FBA 仓库，亚马逊负责对其仓库拟接收的产品进行验收，查验拟接收产品的实物状态、包装是否正常。自发行人相关产品由亚马逊 FBA 仓库接收后，后续针对终端消费者销售所涉及的拣货、配送、收款、客服和退货等相关产品服务皆由亚马逊负责完成。

B.因亚马逊 FBA 仓储物流系其独立操作的封闭式业务流程体系，各业务环节具有严格的检查检验机制，发行人无法对亚马逊 FBA 仓储物流业务流程进行干预，因此不存在通过亚马逊线上销售平台利用其 FBA 仓储物流体系寄发空包裹、虚构快递单号、虚构交易等手段进行“刷单”的可能性。

据此，在该种模式下，发行人进行前述刷单行为不具备可行性。

②自主发货模式

公司自主发货模式主要在 eBay、速卖通、官网等平台上。公司将货物发往海外第三方仓库，委托第三方仓库负责产品的仓储管理，并按公司的销售订单进行发货。公司在海外不存在自有仓库，合作的海外第三方仓库主要包括递四方、万邑通、谷仓等在内的行业内知名企业，不存在配合公司进行“刷单”的可能性。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核查报告》，即 IT 审计报告），通过对公司 ERP 系统中的发货订单与第三方物流承运商提供的物流发货单据的比对分析，核实系

统订单与第三方物流快递单号相匹配，不存在虚构快递单号的行为；通过对物流商账单记录的重量较小的订单实际发货商品记录的检查，核实重量较小的订单记录的实际发货商品均为储存卡或数据线等配件商品，不存在发空包的行为。

（2）平台费用高，利用真实快递单号等方式刷单不具备经济效益

①亚马逊平台刷单费用高、操作难度大，刷单不具备经济效益

如前所述，通过寄发空包裹、虚构快递单号、虚构交易等刷单行为不具备可行性，若利用真实快递单号等方式“刷单”，则必须实际在亚马逊等平台上下订单，亚马逊等平台确定订单后便会执行拣货、包装、配送、收款、客服和退货等一系列服务，因此在这个过程中会产生相应的平台佣金、物流费用和仓储费用等销售平台费。

发行人根据亚马逊平台的相关规则的具体费用情况如下：

费用类型	费用构成	具体规定
刷单主要费用	销售佣金	按产品所属类别针对每笔订单的金额按照固定费用率收取销售佣金：佣金率取决于站点以及所售产品的类别，综合费率为 8-10%
	物流费用	公司销售环节产生终端配送物流费，报告期内亚马逊物流费用占亚马逊收入占比约 5%
	仓储费	根据按商品所占空间的日均体积（以立方英尺/立方米为单位）收取月度库存仓储费。报告期内亚马逊仓储费用占亚马逊收入占比约 0.3%-0.5%
广告费		报告期内亚马逊广告费用占亚马逊收入占比约 8%-9%

综上，若利用真实快递单号等方式“刷单”，则需要支付约占收入 15%的刷单平台费用。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假设“刷单”虚增 1 亿元收入或 5,700 万元毛利额（按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需向亚马逊支付约 1,500 万元的平台费用，以及 1,200 万元的间接税成本，综合“刷单”付出总成本约 2,700 万元，再考虑所得税成本后，刷单最多能实现净利润约 2,500 万元，“刷单”的成本收益不成比例。

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线上收入极为分散，如进行“刷单”则需注册大量账号并绑定不同的信用卡等，另外还需要虚构大量境外实际地址进行货物的回收，从操作层面难度、风险、成本都非常高。而发行人通过亚马逊广告投入等进行市场推

广，投入成本约占收入的 10%，不仅风险更低，而且成本也更低，因此利用真实快递单号等方式“刷单”并不具有经济效益。

②其他第三方线上平台规模小，刷单费用也较高，刷单不具备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其他第三方线上平台实现的销售规模整体较小，其中通过 eBay 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89.78 万元、4,736.76 万元和 3,528.85 万元，通过速卖通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934.39 万元、3,416.49 万元和 2,432.05 万元。若在其他线上 B2C 平台利用类似手段刷单，同样需要依据与平台的约定支付相关平台佣金，eBay、速卖通的佣金比例分别为 9%-12%、5%-8%，同时也需要支付物流费用、仓储费、间接税等，也不具有经济效益。

③公司官网刷单费用高，且不涉及争夺流量，刷单不具有经济效益

公司官网若利用类似手段刷单，虽然不用支付平台费用，但 Paypal 手续费、物流费、仓储费及相关税费仍然需要实际付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假设“刷单”虚增 1 亿元收入或 5,700 万元毛利额（按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需支付约 1,000 万元的物流配送费和 Paypal 手续费用，以及 1,200 万元的间接税成本，综合“刷单”付出总成本约 2,200 万元，再考虑所得税成本后，刷单最多能实现净利润约 3,000 万元，“刷单”的成本收益不成比例。

同时，官网内部并不存在发行人需要与其他同类产品争夺平台流量的问题，因此发行人主要是通过 Google 广告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成本也低，而刷单并不具有经济效益。

（3）公司以“技术+品牌”为核心的精品店运营模式，各线上销售平台对“刷单”行为严格监控且惩罚力度大，“刷单”的风险极大

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eBay、速卖通、官网等线上渠道销售，相关第三方线上平台对“刷单”行为严格监控，且惩罚力度大，如下表所示：

主要平台	具体规定
------	------

主要平台	具体规定
亚马逊	亚马逊官网公告的《禁止的卖家活动和行为》中表明：禁止“滥用销售排名，畅销排名功能有助于买家评估商品的受欢迎程度。禁止任何试图操纵销售排名的行为。不得征求或故意接受虚假或欺诈性订单，其中包括不得下单购买自己的商品。不得向买家提供补偿以使其购买您的商品，或为了提升销售排名向买家提供优惠码。此外，不得在商品详情页面信息（包括商品名称和描述）中宣传关于该商品的畅销排名信息。”“如果卖家不遵守此政策的条款，则亚马逊可能会禁止其发布商品、 暂停其对亚马逊工具和报告的使用以及/或撤销其销售权限。 ”
eBay	eBay 平台官网公告的《关于维护平台公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说明》中表示：“eBay 严格禁止任何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比如刷单。刷单即卖家通过产生虚假交易、伪造好评的方式，提高销量进而降低卖家整体不良交易率以规避管控。该行为严重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一旦发现， 账户即受到销售限制，甚至注销等惩罚措施。 ”
速卖通	速卖通平台官网公告的《全球速卖通“虚假发货”规则》中表明：“虚假发货严重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a、虚假发货订单金额较大；b、买卖双方恶意串通，在没有真实订单交易的情况下，通过虚假发货的违规行为误导速卖通平台放款；c、多次发生虚假发货一般违规行为。速卖通平台将根据卖家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扣分或直接关闭账号的判定。被平台认定虚假发货的， 平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海外仓发货权限、虚假发货订单关闭退款、商品发布权限、在线商品下架、关闭账号等限制措施。 ”

近年来，各线上销售平台加大了对“刷单”等违规行为的监督和处罚力度。以亚马逊平台为例，一些亚马逊卖家店铺因“违反平台规则”原因被关闭，刷单风险极大。

而公司专注于自主品牌“Reolink”家用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销售，采取“技术+品牌”的经营策略，在线上销售渠道方面，打造家用视频监控产品线上精品店。区别于多店铺多品牌的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在精品店模式下，公司任意一个线上店铺被平台停止运营造成的损失都是巨大的，因此在平台对刷单行为“严格监控、严厉惩罚”制度下，公司进行“刷单”的操作动机较小。

（4）公司始终秉承“合规经营、诚信经营”理念，报告期内未出现过被线上平台处罚的情形

公司始终秉承“合规经营、诚信经营”理念，严格遵守相关平台规定，不存在“刷单”等行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亚马逊、eBay、速卖通账户未因“刷单”等行为被暂停交易或冻结账号，始终保持连续经营，反映出公司在各平台始终保持合规经营的情况。

2.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信息系统核查报告》，公司不存在异常销售费用，线上销售亦不存在异常，具体如下：

分析维度	分析结论
对公司 ERP 系统中的发货订单与第三方物流承运商提供的物流发货单据的比对分析	系统订单与第三方物流快递单号相匹配，不存在虚构快递单号的行为
对物流商账单记录的重量较小（小于 300 克）的订单实际发货商品记录的检查	重量较小（小于 300 克）的订单记录的实际发货商品均为储存卡或数据线等配件商品，不存在发空包的行为；报告期内重量较小对应的累计订单金额占官网累计订单金额比例为 0.13%，占比较小
订单信息中的收货地址与物流账单中的收货地址的一致性核查	核查范围内的订单收货地址与物流账单收货地址具有一致性，不存在虚构地址发假包的行为
对公司主要发货仓库的妥投时间分析	各仓库的妥投时间符合客观事实，未见异常
对消费者行为进行分析，计算客单价、订单均价、复购率等，统计订单金额、订单笔数的区间分布情况，地址与顾客的对应关系，并结合正常消费习惯等对前述数据合理性进行分析	不存在异常交易的情况

综上，公司线上销售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提升信誉等行为。

（二）结合主要线上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行为，是否存在因前述事项被平台警告、处罚等情形

公司在主要线上平台稳定运行且积累了稳定客户评价，不存在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行为，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被平台警告、处罚等情形。

1. 主要线上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

公司主要第三方线上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如下：

主要平台	反馈评价机制		具体评价数据
	事项	内容	

主要平台	反馈评价机制		具体评价数据
	事项	内容	
亚马逊	店铺反馈	消费者在一个店铺里购买过某个产品后，根据自己的实际购物中的体验对该店铺做出评论，包括服务的好坏，到货时效的快慢等内容。买家使用 5 星评分制来提供反馈，其中正面反馈为 4 或 5 星，中性反馈为 3 星，负面反馈为 1 或 2 星。反馈百分比会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因此反馈总分有时可能会合计为 99%，而不是 100%。例如，如果卖家获得 1,001 条正面反馈、15 条中性反馈和 4 条负面反馈，那么在合计这 1,020 条反馈的评分时，各个百分比将分别显示为 98%（由 0.981 四舍五入得出）、1%（由 0.014 四舍五入得出）和 0%（由 0.003 四舍五入得出），总计为 99%。	4.7-4.8 星
	产品评价	亚马逊用户对某个商品做出的评论，根据 Amazon 平台规则，用户在亚马逊平台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花费超过 50 美元/50 欧元，无论是否购买该产品，均可对该产品进行评价	按产品评价
eBay	互评机制	每完成一笔交易订单，买家可以对卖家店铺进行评分和评语的评价，卖家可以对买家进行简短的评语评价。买家评价包含两种形式，第一种为信用评级，买家可对卖家店铺分三个等级进行评分，即正面积积极评价（+1 分）、中立评价（0 分）和负面消极评价（-1 分），同一买家有效评分记录周期为一个星期，即一个星期内买家正面积积极评分次数大于负面消极评分次数则记+1 分，反之一个星期内买家负面消极评分次数大于积极正面评分次数则记-1 分；第二种买家评价为评语评价，即在买家进行评分评价时也可以对卖家做出评语评价	6,950
	卖家服务评级	买家可以对卖家的具体服务进行匿名评分，被评分的服务内容包含：（1）产品与描述相符程度（2）与卖家沟通满意程度（3）物流发货速度满意度（4）物流收费合理性。由于该评分机制为匿名评分，因此卖家无法通过买家信息主动联系买家索要好评价或修改评价分数或内容；买家对卖家的评价需在订单完成的 60 天内进行，且该评价必须与互评评分同时进行；卖家评级系统实行五星制标准，5 颗星为最高评级，1 颗星为最低评价。	4.9-5 星
速卖通	信用评价	包括“五分制评价”和“评论内容”。其中“评论内容”包括“文字评论”和“图片评论”；“五分制评价”为买家订单完成后对卖家店铺进行的整体信用评价，评价按满意度由低到高可分为 1 星-5 星，速卖通平台默认 1 星-2 星为差评，3 星为中评，4 星-5 星为好评；同时，速卖通平台默认店铺信用评分的好评率的计算方式为（好评数+中评数）/总评价数*100%。	好评率 97.9%-98.3%

主要平台	反馈评价机制		具体评价数据
	事项	内容	
	店铺评分	买家在订单交易结束后以匿名的方式对卖家在交易中提供的商品描述的准确性、沟通质量及回应速度、物品运送时间合理性三方面服务作出的评价，是买家对卖家的单向评分。信用评价买卖双方均可以进行互评，但卖家分项评分只能由买家对卖家作出。所有卖家全部发货的订单，在交易结束 30 天内买卖双方均可评价。	4.8-4.9 星

2. 公司不存在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行为

公司的信用评价数据良好，与产品技术积累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密切相关，不存在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行为，具体说明如下：

（1）主要线上平台公司无法自行删除或修改评价，通过线下与客户联系删除或修改评价也不具有可操作性、经济效益

①主要线上平台公司无法自行删除或修改评价，通过线下与客户联系删除或修改评价也不具有可操作性

公司合作的主要线上平台如亚马逊、eBay、速卖通均无法实现卖家自行删除或修改评价的操作，因此刷评只能通过联系买家方式进行。但在亚马逊平台下，不会向卖家提供终端客户的真实联系方式，卖家能获取的联系信息仅限于平台加密的邮箱和地址。在 eBay、速卖通等平台下，虽然平台会提供终端客户的地址、电话供卖家发货使用，但相关信息属于终端客户个人隐私信息，除发货之外，平台不允许卖家使用相关隐私信息进行私下联系。此外，擅自使用客户个人隐私信息也会触犯《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等海外数据隐私保护规定。

由于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极为分散，且不同终端客户的邮寄地址均不相同，如果卖家按照邮寄地址逐个拜访终端客户，要求对方修改或删除评价、虚构信用评价，从时间成本、人力成本上都不太可行，陌生拜访也难以取得效果，且可能适得其反并招致买家投诉，因此公司难以私下与买家联系，仅能通过通过电商平台监控下的手段联系买家。而对于卖家与买家发送消息的方式、消息内容等存在不合规的情况，将被平台处以相应责罚，主要线上平台的要求如下：

主要平台	主要规定
亚马逊	亚马逊发布的《禁止的卖家活动和行为》中规定：“买家与卖家可通过“买家与卖家消息服务”进行沟通，该工具为双方分配了唯一的、由亚马逊生成的电子邮件地址。禁止卖家在亚马逊网站上或在通过“买家与卖家消息服务”进行的通信中提供或征求并非亚马逊生成的直接电子邮件地址。”且亚马逊平台对“买家与卖家消息服务”限定了格式和内容， 往来沟通内容均受亚马逊平台监控，如果卖家不遵守此政策的条款，则亚马逊可能会禁止其发布商品、暂停其对亚马逊工具和报告的使用以及/或撤销其销售权限。
eBay	eBay 官网公告的《不当取得信用评价的政策》中表明：“eBay 不容许任何不当取得信用评价或详尽卖家评级的行为。不当取得信用评价的行为包含：为了提高信用指数、获得网站功能使用权限或提升信誉而交换信用评价；在刊登标题中加入「信用评价」字眼或提及 eBay 信用评价（除非信用评价是用以说明要出售的物品）；操纵其他会员的详尽卖家评级，其手段包括：利用多次购买并给与低详尽卖家评级，以企图拉低其他会员的信用指数，或经常留下正面信用评价却给与低详尽卖家评级；向其他会员提议要购买他们的会员账号；提议出售、购买、交换或赠送信用评价；与其他会员合作或注册多个账户，以蓄意提高自己的信用指数。 如果信用评价违反了我们的政策规定，它们便可能被移除，而会员的买卖权限亦可能会受到限制。 ”
速卖通	速卖通官网公告的《全球速卖通“信用及销量炒作”规则补充说明》中表明：“（1）对于首次被平台认定为构成信用及销量炒作行为的卖家，平台将删除其违规商品的信用积分及销量记录，对信用及销量炒作行为涉及的订单进行退款操作，并根据其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分别给予警告、冻结账户 7 天到 180 天的处罚，情节严重者直接给予清退处罚。（2）对涉嫌虚假交易的商品，给予商家 30 天的单个商品平台搜索降权。情节严重的，平台还将下架商家店铺内所有商品。（3）对于给予警告或冻结帐号后仍继续进行信用及销量炒作行为的卖家，平台保留直接清退帐号的权利”。

②由于平台反馈评价机制等原因，“刷评”行为具有较大的成本和风险但收益不确定

发行人在亚马逊、eBay、速卖通等主要平台上的留评需要由真实购买过该产品的客户、或在平台购买一定金额的客户，如亚马逊要求消费 50 美元以上的买家才能留评论，eBay、速卖通要求有真实购买记录。如前所述，公司不存在刷单行为，因此无法通过刷单账户来进行刷评。同理，公司若要通过短期虚构大量账户来“刷评”，不仅面临被平台处罚的风险，也需要付出较大的经济成本。

同时，公司所合作的平台一般根据大数据算法来得出整体评价，并非根据所有评分的简单平均，如新用户评价、异常用户评价、重复评价等对整体评价影响很小甚至可能被删除、过滤。因此在公司主要平台如亚马逊、eBay、速卖通等已稳定运行且积累了稳定客户评价的情况下，通过刷评并不能给公司带来确定的经济回报。同时，公司以“技术+品牌”为核心的精品店运营模式，“刷评”操作动机

较弱。

（2）通过多维度的核查分析，公司不存在刷评情况

①发行人店铺评价稳定，不存在异常情形

根据亚马逊、eBay、速卖通等平台按期间统计的评价数、好评率等指标，发行人线上销售平台店铺评价不存在大幅波动或其他异常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短期“刷评”提升整体评价的迹象。

②通过关键词检索，未发现存在类似行为

发行人通过客户服务系统与各电商平台客户通过邮件形式沟通，该系统前台设置了内容检索功能。根据容诚出具的《信息系统核查报告》，通过对搜索刷单和刷好评相关的关键词对售前售后的沟通内容进行核查分析，未发现发行人线上销售平台店铺客服人员存在主动要求客户刷单或者主动向客户提供好评返现等刷好评的情况。

③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出，也不存在异常销售费用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信息系统核查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规运营，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出，亦不存在异常销售平台费，也不存在因刷评被平台警告、处罚等情形。

3. 是否存在因前述事项被平台警告、处罚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也不存在因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行为被平台警告、处罚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承“合规经营、诚信经营”理念，严格遵守相关平台规定，不存在“刷评”等行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亚马逊、eBay、速卖通账户也未因“刷评”等行为被暂停过交易或冻结账号，始终保持连续经营，反映出公司在各平台始终保持合规经营的情况。

核查程序：

1. 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息系统核查报告》；

2. 查阅亚马逊、eBay、速卖通等第三方平台的相关卖家管理规则、评价规则；
3. 查阅发行人亚马逊、eBay、速卖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后台系统；
4. 访谈亚马逊、eBay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相关业务负责人；
5. 抽样向发行人官网用户发送调查问卷，了解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异常；
6. 访谈亚马逊、eBay、速卖通、官网等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提升信誉等行为，不存在发行人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行为，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被平台警告、处罚等情形。

二、关于外销及物流（《第一轮问询函》问题3）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外，境外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平均比重达 99% 以上。发行人未说明各销售模式、销售平台下具体国家、地区分布情况，仅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说明速卖通主要面向俄罗斯等地区销售。（2）发行人主要有海外第三方仓及平台发货两种物流模式。在海外第三方仓模式下，发行人的物流运输环节主要通过与第三方仓储及物流公司进行合作；在平台发货模式下，发行人委托头程物流商将货物送至亚马逊 FBA 仓，委托亚马逊 FBA 服务完成终端物流配送，并向亚马逊支付 FBA 物流费用。（3）保荐工作报告显示，为验证物流单据载明的产品产量、存货、销量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荐人采取了实地走访、线上访谈和函证相结合的方式，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物流商、外协厂商、线下客户和平台客户等发生了物流费用的主体进行核查，但未说明具体核查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不同销售模式、销售平台的具体国家、地区分布情况，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变化；通过速卖通平台销售是否受俄乌战争影响；是否存在境外销售的产品最终流回境内的情形。（2）说明 FBA 服务运费、仓储费的定价和计费模式与其他发行人第三方物流、仓储公司的差异；结合运输单价、数量、仓储中心的分布情况、运输距离等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费、仓储费与收入的匹配情况。（3）说明主要物流、第三方仓储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是否其他上市公司物流或仓储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自身营业收入比例、报告期内新增物流或仓储供应商说明具体合作背景；对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同行业公司同期物流、仓储服务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物流、仓储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5）说明与第三方物流、仓储公司等对丢件等情形的责任划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物流商、外协厂商、线下客户和平台客户等发生了物流、仓储费用主体的具体核查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物流、仓储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物流、仓储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授权股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授权股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 制人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江苏恒通国际 货运有限公司	1997.11.18	800	南京东畅投资咨询管理有 限公司 70%，胡波 30%	胡冰清	否
深圳市乐丰联 运国际货运代 理有限公司	2006.07.06	1,500	谢秋琼 55.60%，黄晓青 22.20%，李相辉 16.70%， 孙立倍 5.50%	谢秋琼	否
东莞市万达物 流有限公司	2004.11.03	500	何雪清 100%	何雪清	否
深圳市九方通 逊电商物流有 限公司	2015.01.21	1,000	深圳市亿川投资有限公司 40%，深圳市七雄共创科 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深圳市九品芝麻科 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深圳市才高八抖科 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陈俭	否
大森林全球物 流（深圳）有 限公司	2010.08.16	1,000	张娟娟 100%	张娟娟	否
深圳市堡森三 通物流有限公 司	2011.09.06	500	杨云钧 58.44%，陈君云 27%，杨慧 9%，薛丹 5.56%	杨云钧	否
成运国际物流 供应链（深圳） 有限公司	2018.08.24	500	深圳市成运投资有限公司 100%	张子为	否
北京世纪卓越 快递服务有限 公司	2002.04.15	29000 万 美元	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 公司 100%	亚马逊 （中国） 投资有限 公司	否
万邑通（上海） 信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2.11.21	16,116.78	上海玮奕有方投资咨询有 限公司 33.51%，亿贝软件 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9.88%，Mega Element （Hong Kong） Limited 7.99%，北京万邑同舟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杭州先锋基石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其余为 5% 以下股 东	陈宏伟	否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授权股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 制人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深圳市递四方 速递有限公司	2004.07.13	1,882.35	深圳市递四方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100%	李跃	否
香港亿格有限 公司	2015.10.15	500 美元	深圳易可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	王钻	否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天眼查等网站。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主要物流、仓储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说明与第三方物流、仓储公司等对丢件等情形的责任划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第三方物流、仓储公司签署的合同约定，货物所有权及风险归属：①仓储方面，货物所有权属于承租方，因仓储管理导致的货物损失责任属于出租方；②物流服务方面，出租方将货物交给终端物流商后，若货物损失或未及时妥投，出租方负责协助与终端物流商沟通赔偿事宜；若因出租方操作过错导致的损失或未及时妥投的责任由出租方承担。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经与第三方物流、仓储公司访谈、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物流、仓储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1. 查阅主要物流、仓储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章程等工商档案文件；
2.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物流、仓储供应商签署的协议、补充协议；
3. 查阅发行人与亚马逊所签署的 FBA 服务的相关协议；
4. 选取主要物流、仓储供应商对报告期内的交易额及余额进行函证；
5. 走访、访谈主要物流、仓储供应商，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

6. 访谈公司亚马逊运营负责人，登录亚马逊后台系统查阅发行人与亚马逊的合作情况；

7.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主要物流、仓储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物流、仓储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外协加工（《第一轮问询函》问题7）

申请文件显示：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在生产制造端主要以外协加工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裸机加工（组装、测试）、PCBA 加工、电池 PACK 加工、成品包装等环节主要以外协方式完成，各期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4,376.96 万元、8,572.94 万元和 9,919.47 万元，扣除代料后，委托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2,992.03 万元、4,704.50 万元和 6,383.97 万元。（2）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68.04%、81.71%、72.13%，发行人合作的委托加工供应商基本都属于中小规模加工厂商。

请发行人：（1）说明外协加工成本占各期生产成本的比重；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及零部件，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专利泄密；外协加工代料部分具体情况。（2）说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3）说明采购外协服务的定价模式，同一个工序不同供应商的外协加工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说明外协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法定代 表人	股权结构	人员任职	是否主要 为发行人 提供服务
东莞市钜大电子有限公司	2002.08.21	3,000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景怡路8号	朱云	朱云65%，李贵15%，饶旭10%，秦喜生10%	朱云任执行董事、经理，李贵任监事	否
深圳市金邦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2.17	10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田洋六路七号2楼	刘阳助	刘阳助99%，孙亮1%	刘阳助任执行董事、经理，於海情任监事	否
株洲大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8.06.12	3,880	株洲市渌口区南洲新区南洲产业园内A5栋	骆小云	株洲晟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66.96%，株洲科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3.04%	骆小云任董事长、经理，其他董事包括成固平、陈章、李春荣、刘明，胡天彦任监事	否
深圳市亚星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4.01.12	1,000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同富裕工业区中熙工业园B栋厂房二层、三层、四层	胡晓	胡晓55.589%，罗华23.235%，刘慧敏21.176%	胡晓任执行董事、经理；刘慧敏任监事	否
深圳市通武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20	10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2号新时代共荣工业园厂房C栋五层	肖志华	肖志华80%，戴子红20%	肖志华任执行董事、经理，戴子红任监事	是
深圳市鑫宇晟科技有限公司	2009.07.02	550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东环路329号D栋厂房四层	罗晓旋	罗晓旋60%，梁小鹤40%	罗晓旋任执行董事、经理，梁小鹤任监事	否
深圳华风	2019.10.31	10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元岭工业区厂房5栋二层	罗成	罗成100%	罗成任执行董事、经理，赵铁任监事	是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法定代 表人	股权结构	人员任职	是否主要 为发行人 提供服务
深圳市数码龙 电子有限公司	2007.06.04	1,500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大和社区大和工业区27 号-1二楼、三楼	陈标涛	陈标涛60%，陈标龙25%，杨松 鑫15%	陈标涛任执行董事，总 经理，杨松鑫任监事	否

注1：深圳市金邦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金邦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邦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2：深圳市通武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通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邦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公司合作的委托加工供应商基本属于中小规模供应商，与大型供应商相比，该等供应商可以确保优先满足公司产能需求，生产响应速度快，匹配公司的小批量、多批次、多规格的委托加工需求特点。个别供应商规模较小，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2家主要外协供应商深圳市通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风，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除深圳华风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程序：

1. 查阅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章程等工商档案文件；
2. 走访、访谈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并取得书面的访谈记录；
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调查表，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2家外协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分别为深圳市通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风；除深圳华风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于税务（《第一轮问询函》问题12）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在欧洲地区自报告期初开始就聘请了毕马威作为税代进行主要国家增值税的申报，报告期内在欧洲主要国家持续合规。根据与第三方独立机构安永的咨询沟通，报告期内公司在欧洲地区的间接税在重要性水平内不存在未识别风险。（2）截至2021年底，美国亚马逊代扣代缴销售税涉及美国46各州，剩余4各州免税，另1各州从2023年开始代扣代缴。（3）发行

人就线上平台在美国当地历史销售尚未代扣代缴部分（亚马逊、eBay 以及官网）应交销售税进行了计提。由于美国税局允许纳税人自愿披露自己的纳税情况，并能够只披露过去 3-4 年欠缴的税金，在此之前的可以免去缴纳义务。公司在详细咨询了美国律师、美国 RSM 税务师以及美国安永后，在主要州申请自愿披露协议（VDA）。（4）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完成向美国 20 个州税务局递交 VDA 和解申请（约覆盖计提税款的 86%）。截至目前，已有 11 个州税务局签署和解协议或同意和解，覆盖计提税款的 57%。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欧洲地区税收申报和缴纳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欧洲地区的间接税在重要性水平内不存在未识别风险的依据是否充分。（2）披露各州尚未代扣代缴的应交销售税计算过程和计提情况，与各州销售额是否匹配，计提金额是否充足；美国税法关于 3-4 年前税款可以免交的详细规定，截至目前和各州税务机关和解情况、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认定为偷税漏税、被追缴和处罚的风险，如被追缴和处罚的费用承担主体；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3）说明除增值税、销售税外，发行人在境外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营业税或其他税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欧洲地区税收申报和缴纳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欧洲地区的间接税在重要性水平内不存在未识别风险的依据是否充分

1. 报告期内欧洲地区税收申报和缴纳的具体情况

增值税（Value Added Tax），指在欧盟国家销售货物或者提供服务，或将货物从境外进口到欧盟境内，进口商代国家税务局向消费者收取的税金，也就是货物售价的利润税。当货物在欧洲销售后，按销售额交相应的销售增值税，进口环节已缴纳的进口增值税可以从中抵扣。其中当销售方从一个欧盟国家向另一个欧盟国家销售商品时（即跨境销售），如果对方客户拥有目的国增值税税号，则

该交易的销售方（即发行人）不需要缴纳增值税，由购买方缴纳增值税。公司在欧洲地区的部分收入属于这种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 KPMG Global Services Hungary Ltd.（以下简称“毕马威”）协助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欧洲地区进行间接税即增值税申报，以保证发行人增值税申报和缴纳的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欧洲地区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当期收入、匡算整体税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在欧洲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	A	65,156.21	57,029.63	39,603.39
其中：零税率收入	B	15,784.54	14,348.26	11,059.95
应税销售收入	C=A-B	49,371.67	42,681.37	28,543.44
销售环节的销项税	D=E+F	9,618.60	8,832.90	5,464.19
其中：平台代扣代缴	E	6,823.54	4,334.49	-
自主申报	F	2,795.06	4,498.41	5,464.19
销售环节的平均税率	G=D/C	19.48%	20.69%	19.14%
进项税	H	609.89	1,261.19	943.65
欧洲地区应交增值税	I=F-H	2,185.17	3,237.22	4,520.54
欧洲地区已交增值税	J	2,435.13	4,099.75	3,879.86

注：欧洲地区零税率收入为上文所述由买方缴纳增值税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在欧洲地区对收入贡献最大的国家主要为德国、英国和法国，其中德国增值税税率为19%，英国和法国增值税税率为20%，其他个别国家超过20%，因此销售环节欧洲平均税率处于20%左右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欧洲地区的增值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507.56	2,185.17	2,435.13	-757.53
2021 年度	354.97	3,237.22	4,099.75	-507.56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度	-285.71	4,520.54	3,879.86	354.9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在欧洲地区正常申报并缴纳增值税。

2.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安永出具的欧洲《间接税税务尽职调查报告》，在重要性水平内发行人在欧洲地区的增值税不存在未识别风险；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在英国、法国、德国等欧洲主要销售国家历史期间不存在税务审计、稽查事项。

根据德国Thümmel, Schütze & Partner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德国不存在违反税收规定产生的任何未决诉讼、仲裁程序、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英国Zhong Lun Law Firm Limite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英国不存在违反税收规定产生的任何判决、命令或罚款记录。

根据法国Maître You SHANG Avocat à la Cour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法国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法国当局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并与税务代理机构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等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欧洲地区的税收申报和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相关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欧洲地区的间接税在重要性水平内不存在未识别风险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在欧洲的销售涉及国家较多，且报告期内存在代扣代缴的政策转变，安永主要根据重要性水平对公司在欧洲主要经营国（德国、英国、法国等）的纳税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发表意见。经上述对欧洲增值税整体税率测算，未见公司在欧洲地区税务申报上存在重大税务敞口。

综上所述，相关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欧洲地区的间接税在重要性水平内不存在未识别风险的依据充分。

（二）披露各州尚未代扣代缴的应交销售税计算过程和计提情况，与各州销售额是否匹配，计提金额是否充足；美国税法关于3-4年前税款可以免交的详

细规定，截至目前和各州税务机关和解情况、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认定为偷税漏税、被追缴和处罚的风险，如被追缴和处罚的费用承担主体；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披露各州尚未代扣代缴的应交销售税计算过程和计提情况，与各州销售额是否匹配，计提金额是否充足

（1）美国销售税概况

美国销售税属于地方税，联邦层面无销售税，由各州自行决定具体征税规则，为单一环节征税。截至目前，美国共有 45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设置了销售税，征收范围包括零售、商品租赁及某些服务行为，由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向购买方收取并缴纳，按购买价格乘以适用税率计算。除各州政府规定销售税率外，部分州的部分郡、县还规定了地方销售税率。

美国各州政府对线上销售行为征收销售税的司法实践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发展。在2018年6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就South Dakota v. Wayfair一案（以下简称“Wayfair案件”）作出判决前，各州在征收销售税时，遵循“实体存在”原则，即当公司在当地具有雇员或者有实体经营场所时，始产生销售税的纳税义务。由于公司属于线上销售，主要通过互联网电商平台向消费者销售产品，通常只有公司通过“亚马逊FBA服务”间接使用了该州FBA仓库，才会导致公司在该州具有“实体存在”。Wayfair案件后，针对这种电商平台销售通常不具有“实体存在”的特性，各州陆续引入了“经济联系”原则，通常各州设定一个在当地最低的销售额门槛，如果超过这个最低门槛，则与该州建立“经济联系”，产生销售税纳税义务。从2018年开始，部分州陆续推出市场促进者法案，确立对线上销售行为的税收司法管辖，并要求在线销售平台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具体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美国各州的销售税征税标准、税率、平台代扣代缴税款的起始时间、各州规定的追溯期等，分别就报告期各期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和官网的当期应缴未缴的销售税进行测算。此外，公司聘请了安永就测算方法是否合理、完整进行复算，并发表了复核意见。

报告期初，发行人在美国部分州的销售由亚马逊等电商平台代扣代缴销售税，其余州对是否就线上销售征收销售税未完全明确。目前，在美国主要州征税政策逐步明确的前提下，公司已就平台代扣代缴前，在美国地区线上历史销售情况计提相关税费及利息，同时根据美国各州的自愿披露协议（VDA）机制，聘请当地税务代理机构向美国一些主要销售目的州税务部门提交 VDA 申请。

公司结合美国各州的销售税征税要求，分别就报告期各期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和官网的当期应缴未缴的销售税进行测算。截至目前，美国共有 45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设置了销售税，阿拉斯加等 5 州销售税税率为 0。公司对报告期内设置销售税的 45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的销售情况进行梳理，对平台代扣代缴生效日前已产生销售的州计算应税收入，同时按应税收入进行了税项计提。报告期各年计提的税金分别为 628.62 万元、13.91 万元和 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向 20 个州提交了 VDA（税额占比达 86%）。

报告期内美国销售税征收政策存在变化且较为复杂，公司已就征税州相应的应税义务进行测算，公司通过上述 VDA 申请后，报告期内在美国地区的整体税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国地区线上收入	A	83,649.42	65,159.00	46,969.25
其中：非应税销售收入	B	2,334.12	2,619.03	1,154.95
应税销售收入	C=A-B	81,315.30	62,539.97	45,814.30
美国应缴纳销售税	D=E+F	5,655.95	4,404.30	3,318.67
其中：由公司自主申报的销售税（含 VDA 申报）	E	1,119.94	1,220.76	843.65
由平台代扣代缴的销售税	F	4,536.01	3,183.54	2,475.02
平均税率	G=D/C	6.96%	7.04%	7.24%

注：非应税销售收入是指零税率的州。

整体来看，公司上述主要销售地所在州平均税率为7%，实际缴纳（含代扣代缴）的实际税负大约为销售收入的7%左右，因此公司在报告期的平均税率处于合理范围，与各州销售额相匹配，计提金额充足。

2.美国税法关于3-4年前税款可以免交的详细规定，截至目前和各州税务机关和解情况、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认定为偷税漏税、被追缴和处罚的风险，如被追缴和处罚的费用承担主体，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美国税法关于3-4年前税款可以免交的详细规定

根据美国各州的相关规定，对于以前未披露的税款，公司可以向主管部门提出VDA申请，即在有限的追溯期内（一般为3-4年）的税款，由申请人进行补缴；追溯期之前的税款及责任，税务主管部门予以豁免。

发行人已向美国20个州的税务部门递交了销售税的VDA申请或已达成VDA协议。经查阅各州政府披露的VDA计划，关于豁免追溯期之前税款的规定如下：

序号	美国各州	关于追溯期及豁免责任的规定
1	亚利桑那州 (AZ)	(1) 标准的追溯期是4年，但会根据具体情况而调整； (2) 在既定的追溯期内，减免逾期申报和逾期付款的罚款。
2	加利福尼亚州 (CA)	(1) 评估销售税逾期的时间限制在3年内； (2) 以下情形的处罚可以被免除：未提交税务申报及支付税款，少付税款等
3	科罗拉多州 (CO)	(1) 销售税追溯期通常为36个月； (2) 鉴于纳税人是自愿申报的，税务局通常会免除追溯期前的责任，并且通常会免除任何罚款评估。
4	乔治亚州 (GA)	(1) 销售税的追溯期通常为36个月； (2) 通常会免除追溯期内的处罚，但将征收此期间内的利息。
5	伊利诺斯州 (IL)	(1) 追溯期将在4年以内； (2) 在支付完成所有税款、利息后，免除自愿披露相关的处罚。
6	印第安纳州 (IN)	(1) 销售税的追溯期为前3个自然年度，加上当年的期间； (2) 通过VDA可以减少所有处罚。
7	堪萨斯州 (KS)	(1) 纳税人将获得一个有限的3年的追溯期，并且不会受到政府的调查或审计程序； (2) 逾期申报及缴付将不作处罚，但需要按法定利率支付利息。
8	肯塔基州 (KY)	(1) 对于非按年度申报的税（含销售税），追溯期一般限制在48个月以内，若申请人已向他人收取追溯期外的税款，但未进行申报，则追溯期将延长以涵盖这些期限； (2) 税务部门免除处罚。
9	马里兰州 (MD)	(1) 销售税的追溯期为4年； (2) 在支付税款和利息后，将减免任何适用的处罚。
10	密歇根州 (MI)	(1) 追溯期最长为4年； (2) 在支付税款和利息后，将减免任何适用的处罚。

序号	美国各州	关于追溯期及豁免责任的规定
11	密西西比州 (MS)	(1) 标准的追溯期为36个月，若申请人已向他人收取追溯期外的税款，但未进行申报，则追溯期将延长以涵盖这些期限； (2) 税务部门同意豁免逾期申报及缴付的处罚，但申请人需支付利息。
12	密苏里州 (MO)	(1) 追溯期为4年，若申请人已向他人收取追溯期外的税款，但未进行申报，则追溯期将延长以涵盖这些期限； (2) 申请人需自愿披露和缴付前4年的税款及利息，税务部门将免除处罚，并不进行刑事起诉。
13	内华达州 (NV)	(1) 追溯期最长为8年； (2) 若申请人已就VDA合规作出真诚努力，税务部门将不得评估相关处罚及利息。
14	新泽西州 (NJ)	(1) 追溯期至少为4年； (2) 税务部门可能会免除部分或全部处罚，免除被审计的风险。
15	纽约州 (NY)	(1) 追溯期通常为3年； (2) 税务部门将免除处罚，并不进行刑事起诉。
16	北卡罗来纳州 (NC)	(1) 对于非按年度申报的税（销售税），追溯期将被限制在36个月以内，若申请人已向他人收取追溯期外的税款，但未进行申报，则追溯期将延长以涵盖这些期限； (2) 税务部门将免除处罚；除非申请人向他人收取了销售税且未向税务局缴纳，将征收到期未缴纳税款的10%作为罚款。
17	俄亥俄州 (OH)	(1) 税款、利息的追溯期是提交VDA前的36个月； (2) 税务部门将免除民事和刑事处罚，已向他人收取未进行申报的除外。
18	田纳西州 (TN)	(1) 追溯期为前3个自然年度，加上当年的期间； (2) 减轻或免除相应处罚。
19	德克萨斯州 (TX)	(1) 追溯期通常为自企业最初联系税务部门之日的前4年，但对于已向他人收取追溯期外的税款，但未进行申报，追溯期没有限制； (2) 税务部门将免除处罚和大多数情况下的利息。
20	威斯康星州 (WI)	(1) 追溯期通常为前4个自然年度，加上当年的期间； (2) 税务部门将免除对过失行为的处罚，并降低税款利息率，可能缩短申报追溯期，消除被审计的风险。

(2) 截至目前和各州税务机关和解情况、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各州税务机关和解销售税的流程一般为：①向各州税务机关提交VDA申请；②各州税务机关受理，并发送VDA申请所需文档；③申请人向各州税务机关提交VDA文档（含VDA协议、含应付销售税金额的文档等）；④州税务机关审查；⑤销售税税务登记（部分州要求在VDA申请前完成）；⑥州税务机关发送账单；⑦申请人支付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各州税务机关和解的进展情况及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美国各州	VDA协议/申请文件的主要内容	和解进展情况
----	------	-----------------	--------

序号	美国各州	VDA协议/申请文件的主要内容	和解进展情况
1	亚利桑那州 (AZ)	(1) 纳税人提交2018年2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的纳税申报表等； (2) 各主管部门将不再要求公司提供上述披露期前的申报表； (3) 如果本协议的所有条款都得到满足，税务部门将不对追溯期间进行民事处罚； (4) 纳税人免除各主管部门对追溯期税务责任的任何索赔或诉讼。	已签署VDA协议，待税局确认税款后缴纳
2	加利福尼亚州 (CA)	(1) VDA申请已被接受； (2) 纳税人需提交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的申报表； (3) 在付清所有税款及利息后，免除罚款的申请将会被处理。	已支付款项，VDA和解完毕
3	科罗拉多州 (CO)	(1) 纳税人需申报和缴付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税款； (2) 只要纳税人没有违反本协议，主管部门同意不进行处罚； (3) 只要纳税人没有违反本协议，主管部门不评估2017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期间的销售税及利息。	已支付款项，VDA和解完毕
4	乔治亚州 (GA)	(1) 公司将按时进行销售税登记，公司将就自2019年2月至登记日的销售税申报； (2) 同意免除上述披露期间内对公司的所有销售税的处罚； (3) 公司将不被要求提交2019年2月之前的销售税申报表，主管部门同意不评估2019年2月之前公司的任何额外销售税、罚款或利息。	已支付款项，VDA和解完毕
5	伊利诺斯州 (IL)	(1) VDA申请已被批准； (2) 纳税人应提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期间的申报表； (3) 申报表处理完毕后，税务部门将对其他责任发出评估通知，纳税人应在60天内全额支付税款和利息。	已支付款项，VDA和解完毕
6	印第安纳州 (IN)	(1) 公司将申报自2019年1月1日起应缴付的销售税； (2) 在提交申报表并支付税款、利息后，免除上述披露期间内到期应付和欠付税款相关的罚款； (3) 免除公司及董事、高管、雇员等在2019年1月1日之前的任何时期内产生的相关责任，包括罚款、利息和/或刑事诉讼。	已支付款项，VDA和解完毕

序号	美国各州	VDA协议/申请文件的主要内容	和解进展情况
7	堪萨斯州 (KS)	(1) 纳税人申报并缴付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所有期间的税款，但税务部门保留对此期间内未披露的税务进行审计和评估的权力； (2) 主管部门豁免所有因纳税人逾期申报、缴付而产生的罚款，但相关税款须按法定税率计算利息； (3) 主管部门将不审计、评估或主张纳税人在2018年1月1日之前任何时期的税款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责任。	已支付款项，VDA和解完毕
8	肯塔基州 (KY)	(1) 纳税人同意进行税务登记，申报自2018年1月1日起的销售税、利息； (2)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免除自2018年1月1日起申请人未能申报、缴付相关税款的处罚； (3) 将不评估2018年1月1日之前期间可能产生的任何潜在税款。	已支付款项，VDA和解完毕
9	马里兰州 (MD)	(1) 公司将申报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以及任何已向他人收取但未缴付的任何期间的税款，并按法定利率支付利息； (2) 主管部门免除所有上述披露期间内税务相关处罚； (3) 在上述披露期之前的任何时期内，税务部门不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或要求缴付税款。	已支付款项，VDA和解完毕
10	密歇根州 (MI)	申请和解自2018年1月至申请日的销售税。	已递交VDA申请，待签署VDA协议
11	密西西比州 (MS)	(1) 对于销售税，标准的追溯期是36个月；若申请人已向他人收取追溯期外的税款，但未进行申报，则追溯期将延长以涵盖这些期限； (2) 税务部门同意在追溯期间内免除处罚。	已支付款项，VDA和解完毕
12	密苏里州 (MO)	(1) 纳税人将申报自2019年11月1日到2022年1月31日期间的销售税，并交付相关税款及利息； (2) 免除纳税人上述披露期间的税务相关罚款； (3) 免除纳税人在2019年11月1日之前的任何相关税款、罚款和利息。	已签署VDA协议，待税局确认税款后缴纳
13	北卡罗来纳州 (NC)	(1) 纳税人将提交2019年1月1日至今的销售税纳税申报表； (2) 若纳税人全面、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且披露的税务事项不存在实质差异的，税务部门放弃对税款和利息的评估，不评估2019年1月1日之前销售税； (3) 税务部门将免除与此相关的民事处罚或刑事起诉。	已支付款项，VDA和解完毕

序号	美国各州	VDA协议/申请文件的主要内容	和解进展情况
14	新泽西州 (NJ)	(1) 纳税人将提交自2018年4月1日起至目前的销售税申报表； (2) 税务部门不会评估上述披露期间内，任何逾期提交、缴付税款的处罚；利息按法定最低限额计算和评估；已向他人收取尚未缴付的税款，将征收额外的5%的罚款； (3) 税务部门不会评估上述披露期前的税款。	已支付款项，VDA和解完毕
15	内华达州 (NV)	(1) 纳税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的VDA申请已被批准； (2) 若符合相关规定，税务部门将决定是否应免除罚款及利息。	已签署VDA协议，待税局确认税款后缴纳
16	纽约州 (NY)	申请和解自2019年11月1日以来的销售税，并免除上述披露期间的利息、罚款。	已支付款项，VDA和解完毕
17	俄亥俄州 (OH)	(1) 纳税人的披露期为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2) 纳税人需支付上述披露期内的销售税、利息，但不会对披露期内的销售税进行额外罚款； (3) 除从他人收取尚未缴付的税款外，纳税人完成申报、缴纳后，税务部门同意放弃过去的任何潜在或实际的销售税责任，包括税款、罚款、利息等。	已支付款项，VDA和解完毕
18	田纳西州 (TN)	(1) 纳税人需申报2019年1月1日起至纳税人税务登记日期期间的金额，纳税人应按税务部门计算的数额缴付税款和利息； (2) 税务部门不会就上述披露期内未税务登记、未报税行为进行处罚； (3) 纳税人不需要为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销售税申报，且税务部门同意不对其进行审计。	已支付款项，VDA和解完毕
19	德克萨斯州 (TX)	(1) 纳税人应申报并缴付2018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的销售税； (2) 在相关税额全额支付后，税务部门将免除上述披露期间相应的处罚、利息； (3) 在纳税人遵守协议的情况下，免除2018年2月1日前纳税人的所有实际或潜在责任。	已支付款项，VDA和解完毕
20	威斯康星州 (WI)	(1) 纳税人需注册并提交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的销售税相关报表； (2) 税务部门同意不评估上述披露期间内纳税人逾期申报的过失或其他民事或刑事责任； (3) 若纳税人申报不存在重大差异的，税务部门不再要求公司在2018年1月1日前就其在威斯康星州销售的有形动产和应税服务缴付任何销售税、罚款、利息。	已支付款项，VDA和解完毕

注：受各州税务部门对VDA的追溯期认定等原因影响，VDA协议或申请的追溯期有所调整。

(3) 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认定为偷税漏税、被追缴和处罚的风险，如被追缴和处罚的费用承担主体，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①VDA为美国成熟的税务补缴机制

报告期初，发行人在美国部分州的销售由亚马逊等电商平台代扣代缴销售税，其余州对是否就线上销售对发行人征收销售税尚未完全明确，部分州对于历史销售税是否补缴也存在差异。以佛罗里达州政府为例，2021年4月19日，佛罗里达州政府通过了市场促进者法案并已于2021年7月1日正式实施该法案。根据该法案，若州外卖家在2021年10月1日前在佛罗里达州完成销售税税务登记，该州外卖家在此法规生效前（即2021年7月1日前）的佛罗里达州销售的未缴税金、利息和罚款，均可予以免除。

在美国主要州征税政策逐步明确的背景下，发行人向各州税务部门递交了VDA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美国20州递交了VDA申请或签署VDA协议，覆盖发行人计提应交销售税总额的86%以上，且其中16个州已完成VDA和解，覆盖发行人计提应交销售税总额的74%以上；根据美国该等各州规定及VDA协议约定，VDA将豁免发行人在追溯期前的缴纳税款的责任。

②中介机构相关核查意见

根据美国Zhong Lun Law Firm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美国子公司美国易云、美国特克、美国睿联均不涉及因此产生的任何行政处罚或未决的法庭诉讼、仲裁。

根据安永出具的《美国间接税税务审阅报告》，公司签署VDA后，发行人在重要性水平内不存在未识别风险。

③发行人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A.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上述各州税务主管部门披露追溯期内的销售税应缴未缴情况，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或误导性陈述；

B.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按照VDA协议约定，及时、足额补缴追溯期内的销售税、利息等款项，及时、全面履行VDA协议的其他约定义务和/或法定义务；

C.自签署之日起，VDA协议持续有效，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拘束力，且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部分或全部内容存在效力瑕疵的情形。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A.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上述各州税务主管部门披露追溯期内的销售税应缴未缴情况，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或误导性陈述；

B.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敦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VDA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补缴追溯期内的销售税、利息等款项，及时、全面履行VDA协议的其他约定义务和/或法定义务；

C.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认定为偷税漏税、被追缴和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和/或子公司补缴或缴纳的、超出发行人已计提应交销售税范围以外的税款、利息、罚款或赔偿款项及因上述事项产生的需由公司和/或子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

基于上述，鉴于发行人已就主要销售地所在的20个州签署了VDA协议或提交了VDA申请，其中，16个州VDA均已和解完毕；同时，根据安永出具的《美国间接税税务审阅报告》，发行人被认定为偷税漏税、被追缴和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据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说明除增值税、销售税外，发行人在境外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营业税或其他税种

根据安永出具的欧洲《间接税税务尽职调查报告》和美国《美国间接税税务审阅报告》、美国Zhong Lun Law Firm LLP、德国Thümmel, Schütze & Partner、英国Zhong Lun Law Firm Limited、法国Maître You SHANG Avocat à la Cour就发行人境外经营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香港梁陈彭律师行、美国Zhong Lun Law Firm LLP、德国Thümmel, Schütze & Partner分别就香港易云、香港睿联、香港易览，美国易云、美国特克、美国睿联及德国特克等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线上平台开展境外销售，在境外销售的目的国家众多，不同国家的税务规定存在差异；除增值税、销售税外，基于与海外税务代理机构的沟通及重要性水平判断，发行人在境外经营不存在应缴未缴的营业税或其他税种。

核查程序：

1. 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2. 查阅安永出具的美国《美国间接税税务审阅报告》、欧洲《间接税税务尽职调查报告》及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转移定价分析报告》；
3. 查阅美国各州关于VDA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各州签订的VDA协议、VDA申请文件、相关款项的支付凭证等；
4. 查阅香港梁陈彭律师行、美国Zhong Lun Law Firm LLP及、德国Thümmel, Schütze & Partner分别就香港易云、香港睿联、香港易览，美国易云、美国特克、美国睿联及德国特克等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Zhong Lun Law Firm LLP、德国Thümmel, Schütze & Partner、英国Zhong Lun Law Firm Limited、法国Maître You SHANG Avocat à la Cour就发行人境外经营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与发行人欧洲地区税务代理机构毕马威、美国税务代理机构RSM US LLP访谈、确认，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或确认意见；
6.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业务负责人，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与确认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欧洲地区的税收申报和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对比发行人的实际税率与法定税率情况，发行人在欧洲地区的间接税在重要性水平内不存在未识别风险的依据充分；
2. 经测算，美国各州尚未代扣代缴的应交销售税与各州销售额匹配，计提金额充足；发行人已开展主要州的VDA和解工作，且已完成大部分州的VDA和解，美国VDA属于成熟的机制，结合目前已签署的多个州VDA协议情况，发行人被认定为偷税漏税、被追缴和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追缴和处罚的费用兜底承诺，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线上平台开展境外销售，在境外销售的目的国家众多，不同国家的税务规定存在差异；除增值税、销售税外，基于与海外税务代理机构的沟通及重要性水平判断，发行人在境外经营不存在应缴未缴的营业税或其他税种。

五、关于第三方回款（《第一轮问询函》问题14）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取的第三方回款分别为 712.10 万元、1,293.02 万元和 1,113.5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具体原因、对应客户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具体原因、对应客户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1. 具体原因

发行人以境外销售为主，第三方回款主要与境外线下客户的支付便利、商业习惯等相关，第三方回款类型及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情形	具体原因
客户商业合作伙伴回款	部分客户因结算便捷性、临时性资金周转、汇率差异等原因通过商业合作伙伴向公司支付货款
客户关联方回款	部分客户通过关联企业（同一控制下公司、关联方控制的企业等）等关联方支付货款，主要系客户关联方内部出于统一调配资金、临时性资金周转、商业习惯的考虑，从而统筹安排不同关联方主体付款。
其他类回款	少量第三方回款是客户通过其自身员工、货运代理公司等付款，也是基于结算便捷性、临时性资金周转等原因向公司支付货款。

2. 对应客户情况及商业实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2022 年度	Anyware Computer Accessories NZ LTD.	摄像机单机及套装	644.35	44.40%	客户商业合作伙伴
	ULTRA SECURE FRANCE	摄像机单机及套装	355.19	24.47%	客户商业合作伙伴
	Jama Q Security Solutions	摄像机单机及套装	89.99	6.20%	客户关联方
	CEPELO Tools A/S	摄像机及套装、配件	75.71	5.22%	客户关联方
	NETEKSPERT.DK	摄像机及套装、配件	52.01	3.58%	客户商业合作伙伴
	合计	-	1,217.25	83.87%	-
2021 年度	Anyware Computer Accessories NZ LTD.	摄像机单机及套装	369.41	33.17%	客户商业合作伙伴
	BIANET B.V.	摄像机及套装、配件	270.01	24.25%	客户关联方
	STS SMART TECH SOLUTIONS AG	摄像机及套装、配件	113.01	10.15%	客户商业合作伙伴
	CEPELO Tools A/S	摄像机及套装、配件	98.14	8.81%	客户关联方
	NETEKSPERT.DK	摄像机及套装、配件	75.71	6.80%	客户商业合作伙伴
	合计	-	926.28	83.18%	-
2020 年度	BIANETB.V.	摄像机及套装、配件	617.99	47.79%	客户关联方
	STS SMART TECH SOLUTIONS AG	摄像机及套装、配件	342.05	26.45%	客户商业合作伙伴
	Secure Your World PTYLTD	摄像机及配件	63.66	4.92%	其他
	NETEKSPERT.DK	摄像机及套装、配件	60.57	4.68%	客户商业合作伙伴
	CEPELO Tools A/S	摄像机及套装、配件	44.41	3.43%	客户关联方
	合计	-	1,128.68	87.27%	-

基于上述，公司上述第三方回款均对应真实销售行为，具有商业实质。

（二）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纠纷

基于前述，第三方回款系境外线下客户自身基于支付便利、交易习惯等考虑，但均对应真实销售行为，具有商业实质。同时，第三方回款发生在境外线下客户与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香港易云之间，不存在直接支付至境内的第三方回款。

根据香港梁陈彭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资金可自由进出香港，且香港易云在香港的法院等不存在任何进行中的或待决的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外汇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或相关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纠纷。

核查程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就第三方回款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
2. 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抽查物流单据；
3.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函证第三方回款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外汇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香港梁陈彭律师行、美国 Zhong Lun Law Firm LLP、德国 Th ümmel,Sch ütze & Partner 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美国 Zhong Lun Law Firm LLP、德国 Th ümmel,Sch ütze & Partner、英国 Zhong Lun Law Firm Limited、法国 Ma îre You SHANG Avocat à la Cour 就发行人境外经营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负责人，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部分境外线下客户存在代付款情况，主要为该等境外线下客户自身基于支付便利、商业习惯等考虑，具备商业实质；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合法合规，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纠纷。

六、关于已注销关联方（《第一轮问询函》问题18）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了百川视界和美国易通 2 家子公司、华风安防和深圳易览等 5 家关联方。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2）说明相关关联方/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1. 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子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的注销原因如下：

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情况	注销原因
关联方	深圳易览	发行人董事周瑞的配偶王蓓蓓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未开展实际经营	关联方清理，对未实际经营企业注销

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情况	注销原因
	深圳睿翼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苏娜曾持有 93.33%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未开展实际经营，原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但未实际使用	关联方清理，对未实际经营企业注销
	深圳华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爱军的表弟罗成曾持股 1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安防产品组装、包装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将其注销
	香港睿联数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关联方清理，对未实际经营企业注销
子公司	百川视界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原拟作为单独主体开展软件研发，后因业务调整停止经营	股改前为精简当时组织架构，将其注销
	美国易通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原拟作为美国线下销售平台之一，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改前为精简当时组织架构，将其注销

2. 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深圳华风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发行人曾通过外协供应商东莞市金邦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委托深圳华风从事安防产品的组装、包装业务，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合并披露为对深圳华风的关联采购。

此外，报告期内，深圳华风与发行人存在4家供应商重叠，分别为深圳市富百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晟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深圳市意宏发纸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协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深圳华风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支付77.09万元。经核查，深圳华风与上述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系基于自身业务需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不存在交易或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二）说明相关关联方/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1. 深圳易览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深圳易览《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经访谈深圳易览实际控制人王蓓蓓，深圳易览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根据清算报告，并经核查，深圳易览清算时存在少量货币资产，无债务，且未雇佣员工；注销后，剩余货币资产 4.20 万元作为剩余财产分配给其唯一股东王蓓蓓。
是否存在纠纷	经深圳易览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深圳易览不存在纠纷。

2. 深圳睿翼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深圳睿翼《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登录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经访谈深圳睿翼实际控制人苏娜，深圳睿翼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
是否存在纠纷	经深圳睿翼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深圳睿翼不存在纠纷。

3. 深圳华风

<p>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p>	<p>2020年12月2日，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应急罚[2020]200号），因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规定标准，对深圳华风罚款1.2万元。经核查，华风安防已缴纳了罚款。根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顶格处罚；根据《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增加罚款的情节严重情形，故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根据深圳华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经访谈深圳华风实际控制人罗成，除上述情形外，深圳华风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p>
<p>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p>	<p>根据清算报告，并经核查，深圳华风清算时债务已于清算前清偿完毕；注销前零星资产分配给唯一股东罗成；人员进行了合理安置。</p>
<p>是否存在纠纷</p>	<p>经深圳华风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深圳华风不存在纠纷。</p>

4. 香港睿联数位

<p>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p>	<p>香港睿联数位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关于现金分红及资金流水核查”。</p> <p>根据香港梁陈彭律师行就香港睿联数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访谈香港睿联数位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香港睿联数位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p>
<p>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p>	<p>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p>
<p>是否存在纠纷</p>	<p>经香港睿联数位实际控制人确认，并根据香港梁陈彭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睿联数位不存在纠纷。</p>

5. 百川视界

<p>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p>	<p>根据百川视界《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合规版）》及税务、人力资源、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百川视界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p>
<p>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p>	<p>根据清算报告，并经核查，百川视界清算时存在货币资产，债务已于清算前清偿完毕，百川视界员工经协商一致重新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注销后，剩余财产分配给发行人。</p>
<p>是否存在纠纷</p>	<p>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百川视界不存在纠纷。</p>

6. 美国易通

<p>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p>	<p>美国易通设立时，未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流程存在瑕疵，鉴于发行人未实际出资，且美国易通未实际经营，现已注销，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障碍。</p> <p>根据美国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美国易通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p>
<p>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p>	<p>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p>
<p>是否存在纠纷</p>	<p>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根据美国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易通不存在纠纷。</p>

核查程序：

1. 查阅深圳易览、深圳睿翼、深圳华风、百川视界的工商档案文件，香港睿联数位的公司注册证明、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注销登记文件等档案文件，美国易通的公司章程、决议、注销证明等档案文件；

2. 查阅深圳易览、深圳华风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百川视界、深圳睿翼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合规版）》以及深圳易览、深圳华风取得的主管税务部门等出具的合规证明，香港梁陈彭律师行就香港睿联数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就美国易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监局、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美国特拉华州政府网站等进行查询；

4.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监事、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调查表；

6. 访谈相关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7.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因为关联方清理，对未实际经营企业注销，或出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考虑，子公司注销的原因因为精简公司组织架构，将未实际经营的子公司注销；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2. 深圳华风、香港睿联数位、美国易通存续期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合理，不存在纠纷。

七、关于其他事项（《第一轮问询函》问题20）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丁毓麟曾任职于杭州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2149）并担任总裁，退休并满一年后被聘请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利尔达采购芯片，采购金额分别为703.35万元、1,420.54万元和931.45万元。（2）2021年11月，Cedar Lane Technologies Inc.诉公司专利侵权，双方达成1万美元和解后原告撤诉。经发行人确认，原告所诉专利属于图像传感器及互联网交互技术边缘型专利，所涉专利已过或将要过有效期，其技术方案陈旧且非图像传感器及互联网交互技术主流，公司并未侵犯上述专利。（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况。（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家境外经营实体，部分实体已经注销。（5）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总部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升级项目建设地址均为深圳市，目前发行人正在就拟购置的办公场所与相关方进行接洽。（6）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金额为171.67万元、189.14万元、438.09万元。（7）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发行人能源采购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独立董事丁毓麟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2）说明诉讼主要内容、和解经过，涉及专利应用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4）说明境外是否存在违法经营导致被

处罚的风险，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5）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6）说明保证金及押金的具体情况，2021年保证金及押金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7）说明报告期各期能源采购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至（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6）、（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独立董事丁毓麟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根据当时生效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并结合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丁毓麟符合独立性要求，符合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体如下：

事项	主要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

事项	主要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独立性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符合。经逐一比对，丁毓麟不属于左述情形，具体如下：</p> <p>经核查，丁毓麟的原任职单位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达”）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之一，但利尔达不属于左列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丁毓麟曾担任其董事、总经理，并于2020年1月提出辞职，2020年4月27日起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同时，丁毓麟亦未持有利尔达的股份。2021年5月31日，丁毓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且距其自利尔达离职已逾一年。</p>
任职资格	<p>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符合。根据情况调查表，并经核查，丁毓麟仅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p>
	<p>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经核查，丁毓麟已通过深交所组织的培训，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性；且具有五年以上的行业工作经验，无失信不良记录，符合证监会要求的任职资格。</p>

（二）说明诉讼主要内容、和解经过，涉及专利应用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说明诉讼主要内容、和解经过

（1）与Cedar Lane Technologies Inc.的专利诉讼

2021年6月11日，Cedar Lane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Cedar Lane”）向美国得克萨斯州西区地区法院伟科分区，起诉被告睿联数字侵犯其编号为：US6972790、US8165867、US8537242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上述专利权有效，被告睿联数字侵犯了上述专利权，并要求判令被告赔偿损失。

因发行人在筹备上市，为节省诉讼时间成本、避免诉累，2021年8月9日，睿联数字与Cedar Lane签订《和解协议》，约定睿联数字向Cedar Lane支付1万美元，Cedar Lane向睿联数字及其关联方授予所涉专利永久的世界范围内的实施许可，并撤回上述诉讼；同时，Cedar Lane及其关联方不会再行提起任何诉讼或赔偿要求。

2021年8月17日，Cedar Lane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向法院申请撤回了上述诉讼。

（2）与PORTUS的专利诉讼

根据专利诉讼检索数据库RPX insight（<https://www.rpxcorp.com/>，下同）查询到的信息，2022年5月31日，PORTUS向美国得克萨斯州西区地区法院伟科分区，起诉被告睿联数字直接侵犯其编号为：US8914526、US9961097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睿联数字侵犯了上述专利权，并要求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其后，PORTUS追加美国特克作为共同被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睿联数字、美国特克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

（3）与KTI的专利诉讼

根据专利诉讼检索数据库RPX insight查询到的信息，2022年8月22日，KTI向美国德克萨斯州西区地区法院伟科分区，起诉被告睿联数字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向美国进口带有侵权图像传感器的监控摄像机产品，侵犯其编号为：US8004602、US8314481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睿联数字侵犯了上述专利权，并要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睿联数字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

（4）与TUTK的专利诉讼

2023年2月28日，TUTK向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起诉被告睿联技术、美国睿联及其销售平台或渠道商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向美国进口带有侵权网络监控设备，侵犯其编号为：USRE47842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侵犯了上述专利权，并要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睿联已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睿联技术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

2. 涉及专利应用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如下原因，公司未使用上述涉案专利应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与Cedar Lane的专利诉讼

①经核查，US6972790、US8165867、US8537242专利权申请时间分别为2000年12月21日、2000年9月15日、2005年10月27日，其中前两项专利权有效期已届满；

②Cedar Lane并不制造涉案专利产品或者提供专利服务，在Cedar Lane从第三方受让取得上述专利后，Cedar Lane提起了大量诉讼，经本所律师在专利诉讼检索数据库RPX insight查询，Cedar Lane存在300余项诉讼，其中大部分为撤诉等已结案诉讼；

③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专利属于图像传感器及互联网交互技术边缘型专利，并非图像传感器及互联网交互技术主流，且技术方案较为陈旧，经比对公司产品均未落入上述专利的保护范围；

④根据睿联数字与Cedar Lane签署的《和解协议》，睿联数字及关联方已取得该等专利永久的、世界范围内的实施许可；且承诺Cedar Lane及其关联方不会再行提起任何诉讼或赔偿要求。

（2）与PORTUS的专利诉讼

根据美国Sam Yip律师出具的《不侵权法律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睿联数字未侵犯涉案专利权，该专利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二十一/（一）/1.睿联数字、美国特克与Portus Singapore Pte Ltd、Portus Pty Ltd的专利诉讼”。

（3）与KTI的专利诉讼

根据美国RIMON, P.C.出具的《不侵权法律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睿联数字未侵犯涉案专利权，该专利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二十一/（一）/2.睿联数字与KT Imaging USA, LLC的专利诉讼”。

（4）与TUTK的专利诉讼

根据美国RIMON, P.C.出具的《不侵权法律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睿联技术、美国睿联等未侵犯涉案专利权，该专利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二十一/（一）/3.睿联技术、美国睿联等与Thoughtek Co., Ltd的专利诉讼”。

（三）说明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说明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已与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40	21	34
公司员工总人数（人）	505	435	326
占比	7.34%	4.61%	9.44%

注：公司员工总人数仅包括睿联技术的员工，不含子公司；占比是指劳动派遣用工人数/（劳动派遣用工人数+公司员工总人数）。

2. 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如下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符合公司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发行人、睿联数字《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百川视界、武汉睿联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如公司和/或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等相关事项引致任何诉讼、仲裁、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合法方式提出有关劳务派遣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和/或子公司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补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合法方式要求、需由公司和/或子公司支付的合理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和/或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和/或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3）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引起的诉讼案件。

（四）说明境外是否存在违法经营导致被处罚的风险，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说明境外是否存在违法经营导致被处罚的风险

（1）关于境外投资审批/备案事项

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或委托设立美国易通、美国特克、香港易览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手续。

美国易通未实缴出资且未开展实际经营，并已于2020年12月31日注销。在取得境外投资审批/备案前，美国特克、香港易览亦未实缴出资；同时，美国特克、香港易览还原登记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后，发行人已分别于2020年12月15日、2021年9月6日向深圳市商务局办理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手续，补正了该瑕疵。

根据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睿联技术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未发现睿联技术在报告期内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境外投资审批/备案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不存在违法经营导致被处罚的风险

①关于境外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合规情况
1	香港易云	根据香港梁陈彭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易云为依照香港法律有效注册成立并至今仍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香港易云已依照香港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香港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香港易云在香港法院等地方不存在任何进行中的或待决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环境危害、境外投资、土地使用、海关或产品安全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纠纷。
2	美国易云	根据美国Zhong Lun Law Firm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易云有效存续、状态良好，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美国易云不涉及任何未决法庭诉讼或仲裁，亦未涉及任何与业务经营、知识产权、进出口、外汇、环保、产品质量、税务、劳务及其他任何方面的行政处罚。
3	美国特克	根据美国Zhong Lun Law Firm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特克有效存续、状态良好，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美国特克不涉及任何未决法庭诉讼或仲裁，亦未涉及任何与业务经营、知识产权、进出口、外汇、环保、产品质量、税务、劳务及其他任何方面的行政处罚。
4	美国睿联	根据美国Zhong Lun Law Firm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睿联有效存续、状态良好，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美国睿联不涉及任何未决法庭诉讼或仲裁，亦未涉及任何与业务经营、知识产权、进出口、外汇、环保、产品质量、税务、劳务及其他任何方面的行政处罚。
5	香港睿联	根据香港梁陈彭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睿联为依照香港法律有效注册成立并至今仍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香港睿联已依照香港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香港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香港睿联在香港法院等地方不存在任何进行中的或待决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环境危害、境外投资、土地使用、海关或产品安全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纠纷。

序号	公司名称	合规情况
6	香港易览	根据香港梁陈彭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易览为依照香港法律有效注册成立并至今仍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香港易览已依照香港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香港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香港易览在香港法院等地方不存在任何进行中的或待决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环境危害、境外投资、土地使用、海关或产品安全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纠纷。
7	德国特克	根据德国Thümmel, Schütze & Partner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特克依照德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破产程序的开启或申请，亦不存在未决的诉讼和仲裁程序或对德国特克进行或发起的调查或行政处罚。
8	美国易通 (已注销)	根据美国Zhong Lun Law Firm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易通已于2020年12月31日解散注销，美国易通解散注销程序符合所在州法律规定；美国易通未涉及任何未决的法庭诉讼。

②关于境外经营

根据美国Zhong Lun Law Firm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美国未涉及海关、环境、资质、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外汇、税务及其他方面的行政处罚，未涉及未决的法庭诉讼或仲裁。

根据德国Thümmel, Schütze & Partner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德国不存在任何未决的诉讼、仲裁程序、调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英国Zhong Lun Law Firm Limite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英国不存在任何判决、命令或罚款的记录。

根据法国Maître You SHANG Avocat à la Cour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法国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任何法国当局的行政处罚。

2. 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未发现睿联技术在报告期内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项海关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二）/1.海关处罚”。该行政处罚属于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

简单案件，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该项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海关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结合香港梁陈彭律师行、美国Zhong Lun Law Firm LLP、德国Thümmel,Schütze & Partner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美国Zhong Lun Law Firm LLP、德国Thümmel,Schütze & Partner、英国Zhong Lun Law Firm Limited、法国Maître You SHANG Avocat à la Cour就发行人境外经营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境外经营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除存在1项海关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外，发行人境外经营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1. 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12,257.55 万元，投资项目包括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总部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升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总部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升级项目涉及在深圳市购买办公房产，不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具体场地购置费用及其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场地购置用途	场地购置费用	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	场地购置费用占募投项目投资比例
1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用以建设、升级公司研发中心，增配研发设备等	14,400.00	53,962.32	26.69%
2	总部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升级项目	用以建设、升级公司办公场所，优化运营管理体系等	12,800.00	38,295.23	33.42%

2. 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1）募投项目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的必要性

①响应规模增长，提高经营效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004.65 万元、136,721.14 万元、165,237.89 万元，报告期内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19%，整体经营规模呈高速增长态势。目前，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包括研发及总部运营中心，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一处产业园区。因受租赁场地限制，公司研发及总部运营中心虽处同一园区内，但分布于不同楼层，使得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较为分散，一定程度上不利于公司统一管理，在现阶段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分散的租赁办公场所在管理、沟通效率方面的弊端逐渐展现出来，无法满足公司在经营效率方面的需求。因此，公司亟需在现有租赁场所基础上，升级稳定的研发及总部运营中心，通过合理布局解决现有的办公场所分散及缺乏整体性的问题，提高场地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效率，为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做好准备。

②规避租赁风险，提升公司及品牌形象

目前，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用于研发、生产、销售及办公。如果未来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顺利续租或者是在出租方提前终止租赁情况下无法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将面临经营场所变动及搬迁的风险，可能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的研发及总部运营中心地处于企业聚集型产业园区内，不利于公司对外宣传公司及品牌形象。

通过购置办公场所，公司不仅可以有效地规避租赁带来的潜在风险，并且有条件打造更加适宜的工作环境。独立的办公楼也将有利于公司对外宣发公司及品牌形象，增添员工归属感和荣誉感。此外，稳定、高效、舒适的办公场所有助于吸引更多的高素质人才加入公司，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竞争力。

③扩宽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资信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采取“轻资产”的经营模式，在经营管理方面不拥有房产或土地所有权，在销售渠道方面不拥有线下实体门店。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融资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保证借款。公司在

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后，可以有效提高资信能力，为后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强合作，拓宽融资渠道奠定良好的基础。

（2）募投项目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的合理性

对比国内跨境电商上市及拟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在行业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到一定程度后，通过购置自有办公场所建设研发中心、总部运营中心、品牌数据中心等以提升经营稳定性和人才吸引力为国内跨境电商上市及拟上市公司提升整体竞争力的常规措施，符合电商行业的发展规律。

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总部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升级项目建设地址均为深圳市。深圳市作为国内超一线城市，整体房产购置价格高于普通一、二线城市，场地购置费用通常占该募投项目总额比例偏高。因此，公司选取国内跨境电商上市及拟上市公司涉及在深圳市购置场地或土地使用权的募投项目与本公司募投项目作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场地购置费用 (万元)	占该募投项目总额比例
1	安克创新 (300866.SZ)	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 升级项目	14,400.00	31.21%
2	华宝新能 (301327.SZ)	品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3,800.00	54.84%
3	影石创新 (提交注册)	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14,323.40	53.38%
4	绿联科技 (已过会)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 项目	23,460.00	42.56%
5		总部运营中心及品牌建 设项目	10,160.00	25.91%
平均值			15,228.68	41.58%
6	睿联技术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4,400.00	26.69%
7		总部运营中心与信息化 升级项目	12,800.00	33.42%

对比行业内公司涉及在深圳购置场地或土地使用权的募投项目，公司两项募投项目的购置费用金额以及占该募投项目总额比例均低于行业内募投项目平均水平，处于合理区间内，不存在将过量募集资金投入场地购置费用的行为。

（3）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①公司无房地产开发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报告期内未曾从事过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②公司已出具《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一直聚焦主业发展；

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监管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本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发展，深耕主营业务领域。”

③公司募投项目拟购置已建成房产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总部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升级项目计划购置开发商或出让人已建成的房产，公司不存在通过募投项目单独购买土地使用权后自建房屋并出售的情形，亦不会对所购置房屋进行整体改、扩建后转售。

④公司募投项目拟购置房产不包括宿舍，也不涉及购置后对外出租情况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总部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升级项目计划购置开发商或出让人已建成的房产，公司相关房产购置投入不包括宿舍，也不存在未来拟对外出租的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总部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升级项目拟购置房产或土地使用权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增长需求，不存在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独立董事丁毓麟的独立性与任职资格，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丁毓麟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相关声明与承诺；
- （2）查阅发行人关于聘任丁毓麟为独立董事的会议文件、利尔达的相关公告；
- （3）查阅丁毓麟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4）登录巨潮资讯网、见微数据（<https://www.jianweidata.com/>）、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查询。

就发行人的相关诉讼，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Cedar Lane的起诉文件、撤回诉讼的文件及PORTUS的起诉文件、KTI的起诉文件、TUTK的起诉文件；
- （2）查阅睿联数字与Cedar Lane签订的《和解协议》、和解款项的支付凭证；
- （3）查阅美国Sam Yip律师就与PORTUS专利诉讼出具的《不侵权法律意见》；
- （4）查阅美国RIMON, P.C.分别就与KTI专利诉讼、TUTK专利诉讼出具的《不侵权法律意见》；

- （5）查阅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 （6）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取得书面的访谈记录；
- （7）登录美国专利和商标局（<https://www.uspto.gov/>）、专利诉讼检索数据库RPX insight等网站查询。

就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证书；
- （2）查阅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的明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之间的结算单；
- （3）查阅发行人、睿联数字《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百川视界、武汉睿联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文件；
- （5）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就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境外经营主体的注册证明文件、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文件及章程、决议等档案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睿联数字、武汉睿联、百川视界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安永出具的境外税务报告、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转移定价分析报告》；
- （4）查阅香港梁陈彭律师行、美国Zhong Lun Law Firm LLP、德国Thümmel,Schütze & Partner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美国Zhong Lun Law Firm LLP、德国Thümmel,Schütze & Partner、英国Zhong Lun Law

Firm Limited、法国Maître You SHANG Avocat à la Cour就发行人境外经营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就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文件；
- （3）发行人审议募投项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毓麟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符合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四项诉讼，分别为睿联数字与Cedar Lane的专利诉讼、睿联数字、美国特克与PORTUS的专利诉讼、睿联数字与KTI的专利诉讼及睿联技术、美国睿联等与TUTK的专利诉讼。其中，睿联数字与Cedar Lane的专利诉讼已和解后撤诉；睿联数字、美国特克与PORTUS的专利诉讼、睿联数字与KTI的专利诉讼及睿联技术、美国睿联等与TUTK的专利诉讼，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不侵权法律意见》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产品均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公司未侵犯涉案专利技术，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的兜底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符合公司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境外经营中，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曾存在瑕疵，发行人因此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除存在1项海关处罚，但不属于重

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外，发行人境外经营符合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总部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升级项目涉及购买房产，不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宿舍或对外出租。其它募投项目不存在土地使用权或房产购置计划。发行人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总部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升级项目拟购置房产或土地使用权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2022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第二轮问询函》问题2）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2022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9%，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约12%，发行人解释主要受成本费用影响、2021年度亚马逊会员促销日（Prime Day）在2021年6月份而2022年度亚马逊会员促销日（Prime Day）在2022年7月份的影响、资产减值损失影响。（2）2022年1-6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000万元。（3）亚马逊旗下拥有摄像机自主品牌Ring和Blink,与发行人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发行人是除亚马逊自主品牌之外在亚马逊平台上销售规模排名前列的自主品牌家用摄像机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来自亚马逊平台比例超过60%。（4）发行人官网B端客户中,报告期各期采用PayPal付款的金额比例分别为81.31%、59.60%、43.00%，报告期内不断下降。

公开信息显示：（1）近期Paypal更新了多个地区《用户协议》，主要内容为2022年10月31日后美国Paypal账户将无法向美国境外的企业账户发送个人交易，美国企业账户将无法从美国境外的Paypal账户接收个人交易等。Paypal为发行人用户主要线上支付渠道之一。（2）因涉嫌违反相关使用规定等原因，2022年初开始多家跨境电商被Paypal冻结账户。

请发行人：（1）结合各平台、各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成本费用等变动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亚马逊会员促销日（Prime Day）所在月份销售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2022年1-6月业绩下滑的原因。（2）说明2022年截至目前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具体情况；结合截至目前库龄超过一年以上存货具体情况，价格是否下降、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及产品迭代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足。（3）结合2022年前三季度、2022年全年业绩预计及预计依据，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发行人业务是否具备成长性。（4）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亚马逊平台打压风险；结合亚马逊

自营摄像机品牌与发行人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发行人亚马逊平台收入占比高的情况完善风险提示内容。（5）说明报告期后与可比公司、国内视频监控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收入增速对比情况。（6）说明报告期各期使用 Paypal 进行交易结算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官网 B 端客户报告期各期采用 PayPal 付款的金额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Paypal 更新用户协议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于 Paypal 等支付平台使用合规性情况，是否存在被冻结资金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使用 PayPal 进行交易结算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官网 B 端客户报告期各期采用 PayPal 付款的金额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PayPal 更新用户协议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于 PayPal 等支付平台使用合规性情况，是否存在被冻结资金的风险

1. 报告期各期使用 Paypal 进行交易结算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官网 B 端客户报告期各期采用 PayPal 付款的金额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

（1）报告期各期使用 PayPal 进行交易结算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①各渠道付款及收款方式

公司使用 PayPal 进行的交易结算涉及到线上销售的收款端和付款端两个方面。

在收款端方面，亚马逊、速卖通、eBay 等第三方电商有平台自带的收款账户，目前未使用 PayPal 工具进行收款，公司自建官网通过与 PayPal 公司合作，主要使用 PayPal 工具收款。

在付款端方面，亚马逊、速卖通、eBay 等第三方电商提供丰富付款方式供用户选择，其中亚马逊不支持 PayPal 付款，速卖通和 eBay 支持 PayPal 付款，

公司自建的官网支持用户通过 PayPal、信用卡、欧洲本地支付、银行转账等付款方式,其中信用卡、欧洲本地支付方式是 2020 年 7 月 PayPal 收款渠道新开放的。

报告期内,公司各渠道的付款和收款的方式如下:

项目	报告期客户付款方式	报告期公司收款方式
亚马逊	借记卡、信用卡、亚马逊线下指定付款点或者货到付款、以及站点当地特有的支付方式,如 Zip (澳洲地区)、iDEAL (德国地区)等	亚马逊平台自带账户收款
官网	PayPal、信用卡(2020年7月开始)、欧洲本地支付(2020年7月开始)、Stripe(2019年12月前)、银行转账	PayPal、Stripe(2019年12月前)、银行收款
速卖通	借记卡、信用卡、PayPal、QIWI、WebMoney、Western Union 等	速卖通平台自带账户收款(国际支付宝)
eBay	支票、信用卡、PayPal、汇票、银行本票等支付方式,以及站点当地特有的支付方式	eBay 平台自带账户收款(2021年5月前为 PayPal,2021年6月后为 Payoneer)
线下	银行转账	银行收款

②使用 PayPal 进行交易结算的金额及占比

公司在第三方平台上的店铺,从收款端而言采用平台自身账户,从客户付款端而言,由平台自行为用户提供多种付款选择,用户根据偏好选择,公司作为平台商家难以从运营后台知悉其付款方式,无法单独统计 PayPal 交易结算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 PayPal 进行交易结算主要涉及官网,交易结算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付款端	客户使用 PayPal 账户付款的金额	17,137.83	15,890.91	11,146.83
	占比	12.04%	13.25%	12.89%
公司收款端	公司通过 PayPal 渠道收款的金额	35,577.42	30,256.68	16,357.16
	占比	25.00%	25.24%	18.91%

注:占比为交易金额占当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中销售活动收取的现金比例。

在官网的交易结算过程中,公司采用 PayPal 为主的收款方式,PayPal 除了提供 PayPal 账户付款外,还提供了信用卡、欧洲本地支付等付款方式。因此客

户使用 PayPal 账户付款的金额占比，与公司通过 PayPal 渠道收款的金额占比不一致。报告期最近一期，公司客户使用 PayPal 账户付款方式支付金额占比 10% 左右，公司通过 PayPal 渠道收款金额占比 25% 左右，整体占比不高，不存在单一收付款模式依赖的情况。

(2) 官网 B 端客户报告期各期采用 PayPal 付款的金额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官网 B 端客户采用 PayPal 账户付款金额比例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从 2020 年 7 月开始 PayPal 开放了除 PayPal 账户付款之外的信用卡、欧洲本地支付等选项，即消费者既可以选择进入 PayPal 账户界面进行付款，也可以选择信用卡、欧洲本地支付等其他付款方式向公司的 PayPal 账户进行付款，从而丰富消费者付款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官网的客户付款端和公司收款端的不同方式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付款端	PayPal 账户	17,137.83	47.80%	15,890.91	52.39%	11,146.83	67.91%
	信用卡等	18,715.67	52.20%	14,441.39	47.61%	5,266.64	32.09%
	合计	35,853.50	100.00%	30,332.30	100.00%	16,413.47	100.00%
公司收款端	PayPal	35,577.42	99.23%	30,256.68	99.75%	16,357.16	99.66%
	银行卡等	276.08	0.77%	75.62	0.25%	56.31	0.34%
	合计	35,853.50	100.00%	30,332.30	100.00%	16,413.47	100.00%

2020 年 7 月，PayPal 的收款后台开放了信用卡等选项后，用户通过 PayPal 账户直接付款金额相对比例下降，使用信用卡的比例上升，与海外消费者的日常支付习惯相符，不存在异常。从收款端来看，公司通过 PayPal 收款渠道的收款占比保持稳定。

2. PayPal 更新用户协议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 PayPal 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发布的《亚太地区、欧洲和拉丁美洲部分国家或地区、中东和非洲的 PayPal 协议修订通知》，用户协议相关更新如下：

①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企业账户将无法接收个人交易；②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PayPal 账户将无法向企业账户发送个人交易。

基于如下原因，PayPal 更新用户协议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PayPal 更新用户协议限制企业账户接收个人交易（对私交易），不限制企业账户从个人账户正常收取销售款项

根据 PayPal 更新规则，PayPal 账户分为个人账户和企业账户，主要区别如下：

序号	账户类型	交易类型	PayPal交易费用
1	个人账户	①购买商品和服务； ②个人交易：向家人和朋友付款和收款	无需支付商业交易费用，除非涉及币种兑换
2	企业账户	①销售商品或服务	需支付商业交易费用（固定费用+按交易额一定比例计算的费用）、币种兑换等费用

基于上述，个人交易是指向朋友或家人发送付款和收款的对私交易，个人交易无需支付 PayPal 商业交易费用；企业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交易不属于个人交易，是企业账户的交易类型。PayPal 用户协议此次更新是为了防止企业违规利用个人交易收取销售收入，从而规避 PayPal 交易费用。企业使用企业账户从个人账户正常收取销售商品或服务的款项，是 PayPal 服务的主要内容之一，并不会受到 PayPal 更新用户协议的影响。

（2）经核查，发行人在官网销售中使用 PayPal 结算，但均系以发行人企业账户收取销售款项，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或个人交易收取销售款项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现有及更新后的《PayPal 用户协议》等 PayPal 规则要求。

3. 发行人对于 PayPal 等支付平台使用合规性情况，是否存在被冻结资金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 PayPal 等支付平台后台管理系统，并与 PayPal 等支付平台的

相关业务负责人访谈、确认，及香港梁陈彭律师行、美国 Zhong Lun Law Firm LLP、德国 Th ümmel, Sch ütte & Partner、英国 Zhong Lun Law Firm Limited、法国 Ma ître You SHANG Avocat à la Cour 等主要销售目的地所在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支付平台使用合规，不存在被冻结资金的风险。

核查程序：

1. 查阅 PayPal 更新后的用户协议等 PayPal 相关协议、规则；
2. 查阅发行人 PayPal 等支付平台的用户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
3. 查阅发行人 PayPal 等支付平台的后台管理系统；
4. 对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账户开立情况和账户余额等事项函证；
5. 访谈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相关业务负责人；
6. 查阅美国 Zhong Lun Law Firm LLP、德国 Th ümmel, Sch ütte & Partner、英国 Zhong Lun Law Firm Limited、法国 Ma ître You SHANG Avocat à la Cour 就发行人境外经营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 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20 年 7 月，PayPal 的收款后台开放了信用卡等选项后，用户通过 PayPal 账户直接付款金额相对比例下降，使用信用卡的比例上升，与海外消费者的日常支付习惯相符，不存在异常。PayPal 更新用户协议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使用 PayPal 等支付平台合规，不存在被冻结资金的风险。

二、关于历史沿革（《第二轮问询函》问题9）

-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次增资及转让。
- （2）自然人股东周瑞、宋云龙、杨学政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 11.22%、

11.22%、4.46%。历次股权激励中，尚未确定激励对象的股权均由杨学政持有，待确定对象后向其转让。（3）2020年10月，周瑞、宋云龙将其持有合计4.50%的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价格为2.30元/注册资本，公允价值31.05元/注册资本，差额计提股权支付。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增资、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整体估值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史上全部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已经完成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历次股权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说明杨学政代持股权激励对象股份的原因，周瑞、宋云龙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的原因，杨学政、周瑞、宋云龙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增资、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整体估值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史上全部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已经完成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增资、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整体估值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或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对应整体估值
1	2019年12月	增资	注册资本由3,000.1031万元增加至3,2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众人拾薪认缴，占增资后7.98%股权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众人拾薪入股，其中对应公司4%的股权为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	1.00	员工股权激励	众人拾薪的自有资金，其中众人拾薪合伙人的部分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借款，并已全部清偿	3,260万元
2	2020年8月	股权转让	车大琴将2.76%的股权转让给苏娜；李秋霞将2.23%的股权转让给廖小霞	本次为股权代持还原	不涉及	股权代持还原，无需支付价款	不涉及	不涉及
3	2020年9月	股权转让	众人拾薪将股权激励预留的4%股权转让给深圳磐石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深圳磐石入股	2.30	按照公司整体估值7,500万元转让，差额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	深圳磐石的自有资金，来源于深圳磐石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出资	7,500万元
4	2020年10月	股权转让	周瑞将2.2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睿控；宋云龙分别将1.25%、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睿控、深圳睿众	实施股权激励，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深圳睿控入股及持股平台深圳睿众	2.30	按照公司整体估值7,500万元转让，差额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	深圳睿控、深圳睿众的自有资金，来源于深圳睿控、深圳睿众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出资	7,500万元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元/注册 资本或 股)	定价依据及公 允性	资金来源	对应整体 估值
5	2020年12月	股权转让	王雪将1.79%的股权转让给王芮	本次为股权代持还原	不涉及	股权代持还原，无需支付价款	不涉及	不涉及
6	2021年1月	整体变更	股改，注册资本由3,26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	整体变更	-	-	-	-
7	2022年3月	股份转让	深圳睿控、深圳磐石分别将其剩余股权激励预留份额，对应公司0.30%、0.25%的股份转让给深圳睿祺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引入深圳睿祺入股	0.83	按照公司整体估值7,500万元转让，差额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	深圳睿祺的自有资金，来源于深圳睿祺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出资	7,500万元
			廖小霞分别向刘小宇、王爱军、苏娜转让发行人0.20%、0.20%、0.06%的股份	廖小霞、谢冉辉因经营其他企业需要资金周转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刘小宇、王爱军、苏娜	27.78	按公司整体估值25亿元，各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5亿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但均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历次股权变动对应整体估值对应前一年、当年的 PE、PB 倍数情况

序号	股权/股份变动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或股)	对应PE倍数		对应PB倍数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前一年	当年	前一年	当年	
1	2009年1月，睿联有限设立	货币出资，即刘星受刘小宇、王爱军委托，与其共同出资设立睿联有限，公司股权统一登记至刘星名下	1.00	-	-	-	-	-
2	2009年4月，第1次股权转让	受让股权、股权代持还原，即刘星将所持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王爱军、刘小宇各15%后退出，刘小宇、王爱军所持股权统一登记至王爱军名下	1.00	-	-9.93	-	1.11	公司成立初期，尚未盈利，刘星所持股权的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
3	2009年7月，第1次增加注册资本	货币出资，即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由刘小宇、王爱军同比例出资	1.00	-	-9.93	-	1.11	股东同比例增资，参考初始入股价格
4	2010年5月，第2次股权转让	受让股权，即刘小宇、王爱军各自将4%的股权，合计8%的股权转让给谢冉辉	1.00	-9.93	-3.81	1.11	1.57	发行人成立初期，尚未盈利，各方协商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5	2013年10月，第3次股权转让	受让股权，即谢冉辉将8%的股权转让给刘小宇、王爱军各4%	1.00	71.29	2.73	0.97	0.72	参考谢冉辉的入股价格，各方协商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6	2013年12月，第4次股权转让	股权代持还原，即王爱军将33.326%的股权还原登记至刘小宇名下	不涉及	-	-	-	-	股权代持还原，不需要支付价款

序号	股权/股份变动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 本或股)	对应PE倍数		对应PB倍数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前一年	当年	前一年	当年	
		受让股权，即王爱军、刘小宇各将16.67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宋云龙、周瑞	1.00	71.29	2.73	0.97	0.72	发行人创业期，按照注册资本，引入骨干员工周瑞、宋云龙持股，刘小宇、王爱军豁免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7	2014年1月，第2次增加注册资本	货币出资，即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533.75万元由原股东刘小宇、王爱军、周瑞、宋云龙及新增股东杨学政、王雪认缴，其中，王雪系为王芮代持	1.00	17.77	8.59	4.65	2.34	发行人创业期，按照注册资本，引入为落实骨干员工杨学政、王芮持股，与原股东共同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且由刘小宇、王爱军提供资金并豁免其他股东偿还义务
		货币出资，即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6.25万元由李秋霞认缴，其中，李秋霞系为谢冉辉代持	1.00	17.77	8.59	4.65	2.34	发行人创业期，各方协商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8	2016年4月，第3次增加注册资本	货币出资，即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1031万元由车大琴认缴，车大琴系为苏娜代持	1.00	2.67	1.62	1.27	0.46	发行人创业期，引入骨干员工苏娜持股，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且由刘小宇、王爱军提供资金并豁免其偿还义务
9	2018年4月，第4次增加注册资本	货币出资，即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30万元由原股东刘小宇、王爱军、宋云龙、周瑞、杨学政、车大琴、李秋霞、王雪同比例出资	1.00	4.56	1.50	1.42	0.47	原股东同比例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序号	股权/股份变动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 本或股)	对应PE倍数		对应PB倍数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前一年	当年	前一年	当年	
10	2018年7月，第5次增加注册资本	货币出资，即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原股东刘小宇、王爱军、宋云龙、周瑞、杨学政、车大琴、李秋霞、王雪同比例出资	1.00	4.56	1.50	1.42	0.47	原股东同比例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11	2019年12月，第6次增加注册资本	货币出资，即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9.8969万元由众人拾薪认缴，其中，对应公司4%的股权为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	1.00	1.63	0.80	0.51	0.27	员工股权激励，已基于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
12	2020年8月，第5次股权转让	股权代持还原，即车大琴将其代持2.76%的公司股权还原登记至苏娜名下，李秋霞将其代持2.23%的公司股权还原登记至谢冉辉配偶廖小霞名下	不涉及	-	-	-	-	股权代持还原，不需要支付价款
13	2020年9月，第6次股权转让	受让股权，即众人拾薪将其剩余股权激励预留份额，对应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磐石	2.30	1.84	0.40	0.63	0.35	员工股权激励，参考截至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7,500万元转让，已基于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
14	2020年10月，第7次股权转让	受让股权，即周瑞将其持有2.2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睿控，宋云龙分别将其持有1.25%、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睿控、深圳睿众	2.30	1.84	0.40	0.63	0.35	员工股权激励，参考截至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7,500万元转让，已基于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

序号	股权/股份变动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 本或股)	对应PE倍数		对应PB倍数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前一年	当年	前一年	当年	
15	2020年12月， 第8次股权转让	股权代持还原，即王雪将其代持1.79%的公司股权还原登记至王芮名下	不涉及	-	-	-	-	股权代持还原，不需要支付价款
16	2021年1月，整 体变更	-	-	-	-	-	-	-
17	2022年3月，第 1次股份转让	股份受让，即深圳睿控、深圳磐石分别将其剩余股权激励预留份额，对应公司0.30%、0.25%的股份转让给深圳睿祺	0.83	0.30	0.26	0.21	0.11	员工股权激励，参考前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以截至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基准，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7,500万元转让，已基于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
		股份受让，即廖小霞分别向刘小宇、王爱军、苏娜转让发行人0.20%、0.20%、0.06%的股份	27.78	10.00	8.80	7.04	3.74	以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2.50亿元为基准，参考同行业的投资市盈率，按公司整体估值25亿元，各方协商确定

2. 历史上全部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已经完成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刘小宇、王爱军与刘星的股权代持

2009年1月，刘小宇、王爱军、刘星三人决定共同离职创业，并设立睿联有限。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鉴于刘小宇、王爱军、刘星系朋友关系，存在信任基础，刘小宇、王爱军所持股权由刘星代持，并代持股权由刘小宇、王爱军实际出资。2009年1月，睿联有限设立时，实际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星	刘小宇	3.5	35	货币
2	刘星	王爱军	3.5	35	货币
3	刘星	刘星	3	30	货币
合计			10	100	-

2009年4月，刘星提出离职后被公司挽留，因个人职业发展考虑，放弃了创业计划，并将其所持睿联有限的股权转让给王爱军、刘小宇后退出。

根据刘小宇、王爱军、刘星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上述转让完成后，刘小宇、王爱军与刘星的股权代持关系终止，刘星退出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各方不持异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刘小宇与王爱军的股权代持

2009年4月，刘星退出后，鉴于刘小宇、王爱军系朋友关系，存在信任基础，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刘小宇所持股权由王爱军代持。此时，睿联有限的实际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爱军	刘小宇	5	50	货币
2	王爱军	王爱军	5	50	货币
合计			10	100	-

2013年12月，刘小宇与王爱军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并将代持股权还原登记至刘小宇名下。

根据刘小宇、王爱军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上述工商登记完成后，刘小宇与王爱军的股权代持关系终止，双方不持异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谢冉辉与王爱军的股权代持

根据谢冉辉、王爱军签订的《协议书》，王爱军、谢冉辉、李秋霞、睿联有限共同签署的《确认函》，谢冉辉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刘小宇、王爱军、谢冉辉确认，2010年5月，刘小宇、王爱军将其各自所持有睿联有限4%的股权，合计8%的股权，以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冉辉。因谢冉辉经常居住地不在深圳，不方便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谢冉辉所持股权由王爱军代持。此时，睿联有限的实际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爱军	刘小宇	46	46	货币
2	王爱军	王爱军	46	46	货币
3	王爱军	谢冉辉	8	8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013年10月，考虑到谢冉辉仅为财务投资者，为后续引进公司核心骨干入股，激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谢冉辉同意调整、降低持股比例，谢冉辉同意调整、降低持股比例，并与王爱军、睿联有限签订《关于深圳市百川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调整协议》），约定：①解除王爱军与谢冉辉签订的《协议书》，谢冉辉原所持股权归刘小宇、王爱军所有，由刘小宇、王爱军各持有4%；②在睿联有限增资至650万元（注：2014年1月第2次增资）时，谢冉辉有权认购2.5%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谢冉辉与王爱军的股权代持关系终止，谢冉辉暂时退出，并至2014年1月睿联有限第2次增资前，谢冉辉不再持有睿联有限的股权。

根据谢冉辉、刘小宇、王爱军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谢冉辉本次退出后，谢冉辉与王爱军的股权代持关系终止，各方不持异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谢冉辉与李秋霞的股权代持

2014年1月，睿联有限增资至650万元。根据谢冉辉等签署的《股权调整协议》，谢冉辉有权认购公司2.5%的股权。鉴于谢冉辉经营有其他公司，工作

较为繁忙，且谢冉辉的经营居住地不在深圳，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同时，谢冉辉与李秋霞系多年的同事、朋友关系，存在信任基础，谢冉辉所持股权由李秋霞代持。此时，睿联有限的实际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小宇	刘小宇	196.04	30.16	货币
2	王爱军	王爱军	196.04	30.16	货币
3	宋云龙	宋云龙	98.085	15.09	货币
4	周瑞	周瑞	98.085	15.09	货币
5	杨学政	杨学政	32.5	5	货币
6	李秋霞	谢冉辉	16.25	2.5	货币
7	王雪	王芮	13	2	货币
合计			650	100	-

2020年8月，谢冉辉与李秋霞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且基于谢冉辉与其配偶廖小霞的夫妻财产管理安排，将代持股权还原登记至廖小霞名下。

根据谢冉辉、廖小霞、李秋霞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上述工商登记完成后，谢冉辉与李秋霞的股权代持关系终止，双方不持异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王芮与王雪的股权代持

2014年1月，睿联有限增资至650万元时，王芮非核心技术人员，其所持公司2%股权，对应出资额13万元，委托姐姐王雪持有。公司的实际出资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二/（二）/2/（4）谢冉辉与李秋霞的股权代持”部分。

2020年12月，王芮与王雪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并将代持股权还原登记至王芮名下。

根据王芮、王雪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上述工商登记完成后，王芮与王雪的股权代持关系终止，双方不持异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苏娜与车大琴的股权代持

2016年4月，睿联有限增资至670.1031万元时，苏娜非核心技术人员，其所持公司股权委托其配偶的母亲车大琴持有。此时，睿联有限的实际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小宇	刘小宇	196.04	29.2552	货币
2	王爱军	王爱军	196.04	29.2552	货币
3	宋云龙	宋云龙	98.085	14.6373	货币
4	周瑞	周瑞	98.085	14.6373	货币
5	杨学政	杨学政	32.5	4.85	货币
6	车大琴	苏娜	20.1031	3	货币
7	李秋霞	谢冉辉	16.25	2.425	货币
8	王雪	王芮	13	1.94	货币
合计			670.1031	100	-

2020年8月，苏娜与车大琴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并将代持股权还原登记至苏娜名下。

根据车大琴、苏娜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上述工商登记完成后，苏娜与车大琴的股权代持关系终止，双方不持异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截至2020年12月，并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睿联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过程中，还存在将暂未授予的股权激励份额暂时登记在杨学政、聂洪丽等名下的情形，在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已将全部股权激励份额授予完毕，不存在预留等尚未授予的情况。

（二）说明历次股权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税务合规情况如下：

1. 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涉税情况

序号	股权变动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涉及的具体情况	缴纳所得税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09年1月，睿联有限设立	是	刘小宇、王爱军各出资3.5万元	不涉及，货币出资
2	2009年4月，第1次股权转让	是	刘星将其所持公司30%的股权，对应3万元的注册资本，分别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小宇、王爱军各15%	不涉及，公司成立初期，尚未盈利，刘星所持股权的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无溢价
3	2009年7月，第1次增加注册资本	是	刘小宇、王爱军各增资45万元	不涉及，货币出资
4	2010年5月，第2次股权转让	是	刘小宇、王爱军分别将持有公司4%的股权，合计8%的公司股权，对应8万元的注册资本，以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冉辉	不涉及，公司成立初期，尚未盈利，各方协商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无溢价
5	2013年10月，第3次股权转让	是	谢冉辉将其所持公司8%的股权，对应8万元的注册资本，分别以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小宇、王爱军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受让方，非纳税义务人
6	2013年12月，第4次股权转让	是	王爱军、刘小宇分别将其所持公司16.674%的股权，对应16.674万元的注册资本，各以16.6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云龙、周瑞	不涉及，公司发展初期，各方协商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无溢价
			王爱军将其代持公司33.326%的股权，还原登记至刘小宇名下	不涉及，股权代持还原
7	2014年1月，第2次增加注册资本	是	刘小宇、王爱军各增资162.714万元	不涉及，货币出资
8	2016年4月，第3次增加注册资本	否	-	-
9	2018年4月，第4次增加注册资本	是	刘小宇、王爱军各增资389.09416万元	不涉及，货币出资
10	2018年7月，第5次增加注册资本	是	刘小宇、王爱军各增资292.552万元	不涉及，货币出资
11	2019年12月，第6次增加注册资本	是	众人拾薪增资259.8969万元；刘小宇当时持有众人拾薪0.10%的财产份额	不涉及，货币出资
12	2020年8月，第5次股权转让	否	-	-

序号	股权变动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涉及的具体情况	缴纳所得税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3	2020年9月，第6次股权转让	是	众人拾薪将其所持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磐石；刘小宇当时持有众人拾薪0.10%的财产份额	刘小宇此后退出众人拾薪，不涉及其纳税；本次转让已由众人拾薪现合伙人完税
14	2020年10月，第7次股权转让	否	-	-
15	2020年12月，第8次股权转让	否	-	-
16	2021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是	睿联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刘小宇、王爱军按持股比例享有股份公司股东权益	涉及，已办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
17	2022年3月，第1次股份转让	是	廖小霞各向刘小宇、王爱军转让公司0.20%的股份，对应18万元股本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受让方，非纳税义务人

2. 利润分配相关涉税情况

序号	利润分配时间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涉及的具体情况	缴纳所得税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20年7月	是	刘小宇、王爱军各分红2,121万元	涉及，已缴纳并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2	2021年12月	是	刘小宇、王爱军各分红3,149.64万元	涉及，已缴纳并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基于上述，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缴纳所得税或已办理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其中，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的，发行人已完成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杨学政代持股权激励对象股份的原因，周瑞、宋云龙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的原因，杨学政、周瑞、宋云龙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杨学政代持股权激励对象股份的原因

杨学政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在公司工作近10年，在发行人员工中具有较高信誉，因此，杨学政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深圳睿控、深圳睿祺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等文件，发行人在确认整体股权激励比例后，采用分批授予的方式，为方便工商登记，预留部分激励份额暂登记至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名下。因此，员工持股平台深圳睿控、深圳睿祺的预留股权激励份额存在暂时登记在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学政名下的情形。本次申报前，暂时登记在杨学政名下的预留股权激励份额已全部授予完毕，不存在预留等尚未授予的情况。

2. 周瑞、宋云龙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的原因

（1）周瑞、宋云龙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的原因

周瑞、宋云龙在公司成立初期加入公司，为公司的早期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相应持有有一定比例股权。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越来越多骨干员工和管理人员加入公司，为公司发展作出贡献。在此背景下，为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并考虑到员工的支付能力，发行人拟参照当时公司的净资产金额，实施股权激励，鉴于周瑞、宋云龙当时持有较多公司股权，也有意向变现一部分股权用于购房及改善生活，经各方协商一致，周瑞、宋云龙同意在取得定向分红的情况下，参考净资产金额向发行人持股平台转让股权，具体如下：

①定向分红：2020年7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周瑞、宋云龙各定向分配利润1,650万元，合计定向分配利润3,300万元；公司其他股东不参与该定向分红，并不持任何异议。2020年8月，上述定向分红发放完毕。

②股权转让：2020年10月，周瑞、宋云龙参考公司净资产金额，按照公司整体估值7,500万元作价，向发行持股平台各转让2.25%的股权，即周瑞向深圳睿控转让2.25%的股权；宋云龙向深圳睿控转让1.25%的股权、向深圳睿众转让1%的股权。

经测算，综合考虑上述定向分红、股权转让款金额，周瑞、宋云龙合计获得对价3,637.50万元，对应发行人4.50%的股权，即在上述安排中，周瑞、宋云龙实际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为8亿元享有相关收益，对应股权转让当年及上一年度的平均市盈率为12倍，具有公允性。

根据周瑞、宋云龙出具的声明，并经访谈确认，周瑞、宋云龙向深圳睿控、深圳睿控股权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

纠纷。

（2）定向分红完税情况、资金用途流向

根据周瑞、宋云龙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并经核查，周瑞、宋云龙已足额缴纳定向分红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周瑞的定向分红最终用途为购买理财、基金和保险，宋云龙的定向分红用于购买房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分红金额	个人所得税	实发金额	资金用途流向
1	周瑞	1,650	330	1,320	购买招商银行销售的理财、基金、保险产品
2	宋云龙	1,650	330	1,320	在深圳、杭州等地购买商品房

3. 杨学政、周瑞、宋云龙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2020 年，股东杨学政与实际控制人及亲友存在 230 万元的借款，相关资金用于杨学政实缴众人拾薪的出资，并已于 2021 年前全部清偿完毕，各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股东周瑞、宋云龙累计向实际控制人转账 16.67 万元、16.67 万元，系股东间个人往来，与上述 2020 年发生的周瑞、宋云龙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不相关。除上述资金往来外，杨学政、周瑞、宋云龙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和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杨学政、周瑞、宋云龙的相关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姓名	收	付	往来背景
2020.09.07	杨学政	100.00	-	借款，用于实缴众人拾薪的出资，已偿还
2020.09.10	杨学政	130.00	-	借款，用于实缴众人拾薪的出资，已偿还
2020.11.30	杨学政	-	130.00	还款，来源于众人拾薪向杨学政支付的分红款
2020.12.02	杨学政	-	22.89	
2021.11.14	杨学政	-	67.12	
2021.12.21	杨学政	-	9.99	

日期	姓名	收	付	往来背景
小计		230.00	230.00	
2021.01.11	宋云龙	-	16.67	考虑规范历史沿革，支付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中豁免的转让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小计		-	16.67	
2021.01.11	周瑞	-	16.67	考虑规范历史沿革，支付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中豁免的转让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小计		-	16.67	

经核查，杨学政、宋云龙、周瑞与实际控制人及亲友存在借款等资金往来，但未签署书面借款合同，经与杨学政、宋云龙、周瑞等访谈、确认，并经核查，杨学政、宋云龙、周瑞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往来均已清偿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学政、周瑞、宋云龙等出具的声明等文件，杨学政、周瑞、宋云龙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并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股东名册；
2. 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和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验资报告和/或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及相关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原股东、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取得了就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和/或确认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及相关出资款支付凭证，并与发行人名义股东、实际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5.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股权转让价款/出资款项/分红款项的支付凭证、及相关税款的完税证明、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等文件；
6. 访谈杨学政、周瑞、宋云龙，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和/或确认文件；

7. 取得杨学政、周瑞、宋云龙及其配偶等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8. 查阅周瑞、宋云龙取得公司定向分红的相关纳税凭证；
9.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或承诺；
10.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相关公开信息。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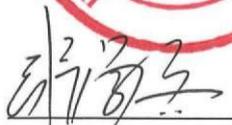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但均已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前清理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缴纳所得税或已办理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其中，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的，发行人已完成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深圳睿控、深圳睿祺的预留股权激励份额曾存在暂时登记在杨学政名下的情形，但已在本次申报前全部授予完毕，不存在预留等尚未授予的情况；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考虑到发行人员工的支付能力，周瑞、宋云龙同意在取得定向分红的情况下，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综合考虑定向分红、股权转让款金额，周瑞、宋云龙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具有公允性；杨学政、周瑞、宋云龙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和关联方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其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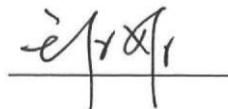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游晓

经办律师：

王红娟

2023年3月27日